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013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	5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举行的特别联席会议	42
三. 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 别特别会议	43
四. 理事会关于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特别会议	46
五. 理事会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的特别会议	48
六. 高级别部分	50
A. 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53

* A/68/150。

** 本报告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关于 2013 年组织会议及其续会以及实质性会议部分的初稿。关于实质性会议续会部分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整份报告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8/3/Rev.1) 印发。

理事会组织会议及其续会和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最初作为 E/RES/2013/1-46 号文件印发，通过的决定作为 E/2013/INF/2 号文件印发。实质性会议续会通过的任何决定将作为 E/2013/INF/2/Add.1 号文件印发。决议和决定的定本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1 号》(E/2013/99) 印发。



B.	对“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文化潜力，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主题的年度部长级审查	53
C.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开展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提出建议并就千年发展目标采取后续行动的主要机关对拟订 2015 年之后全球发展议程的贡献”主题的专题讨论	55
D.	高级别部分一般性辩论	56
E.	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宣言	58
七.	业务活动部分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59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活动	60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61
C.	南南发展合作	62
八.	协调部分	
	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	64
九.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66
十.	常务部分	68
A.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68
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69
2.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70
B.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75
1.	协调机构的报告	76
2.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77
3.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77
4.	支助海地长期方案	78
5.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	78

6.	冲突后非洲国家.....	79
7.	烟草或健康.....	79
8.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80
C.	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号、第 57/270 B号和第 60/26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81
D.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82
E.	区域合作.....	83
F.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86
G.	非政府组织.....	87
H.	经济和环境问题.....	89
1.	可持续发展.....	89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91
3.	统计.....	91
4.	人类住区.....	92
5.	环境.....	94
6.	人口与发展.....	94
7.	公共行政和发展.....	95
8.	国际税务合作.....	95
9.	联合国森林论坛.....	98
10.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99
11.	制图.....	99
12.	妇女与发展.....	99
13.	运输危险货物.....	100
I.	社会和人权问题.....	100
1.	提高妇女地位.....	101
2.	社会发展.....	102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03
4.	麻醉药品.....	106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07
6.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	108
7.	人权.....	108
8.	著问题常设论坛.....	108
J.	联合国研究和训练机构.....	108
十一.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112
十二.	组织事项.....	113
A.	组织会议.....	113
B.	组织会议续会.....	115
C.	实质性会议.....	116
附件		
一.	2013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议程及 2013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118
二.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对各组织业务范围内问题审议 的政府间组织.....	121
三.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组成.....	126

第一章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

1. 2013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案文载于下文。

统计(议程项目 13(c))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21 号决议核可统计委员会 1994 年通过并于 2013 年重申的以下官方统计基本原则,¹ 并进一步建议大会核可这些原则。

原则 1. 官方统计是民主社会信息系统中不可或缺的要素,为政府、经济部门和公众提供有关经济、人口、社会和环境状况的数据。为此,应编纂通过检验证明有实际用途的官方统计,由官方统计机构公正不偏地公开这些数据,以履行尊重公民公共信息权的义务。

原则 2. 为了保持对官方统计的信任,统计机构应按照完全专业上的考虑,包括科学原则和职业道德,确定收集、处理、储存和提出统计数据的方法和程序。

原则 3. 为便于正确解释数据,统计机构应按照统计来源、方法和程序的科学标准提供资料。

原则 4. 统计机构有权就错误解释及滥用统计发表评论意见。

原则 5. 可为统计目的从各种来源提取数据,不管是统计调查还是行政记录。统计机构在选择来源时应考虑到数据的质量、及时性、成本和给答复者造成的负担。

原则 6. 统计机构为统计汇编收集的个体数据,不论涉及自然人还是法人,都应严格保密,而且只用于统计目的。

原则 7. 应公布统计系统运作的法律、规章和措施。

原则 8. 各国境内统计机构间的协调对统计系统实现一致性和效率至关重要。

¹ 关于 1994 年初步通过这些原则时使用的原序言,见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报告(E/1994/29),第五章,可查阅 <http://unstats.un.org/unsd/statcom/94report.pdf>。可在以下网站查阅更多关于基本原则及其由来的信息: <http://unstats.un.org/unsd/dnss/gp/fundprinciples.aspx>。

原则 9. 各国统计机构使用国际性概念、分类和方法可促进各级官方统计系统的一致性和效率。

原则 10. 统计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有助于改进各国官方统计系统。

人类住区(议程项目 13(d))

协调执行《人居议程》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22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E/2013/68)，并决定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转递该报告，以供审议。

人口与发展(议程项目 13(f))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237 号决定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转递大会第二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议程项目 14(c))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30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¹ 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C(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在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适当顾及遵守人权的情况下对维护和平与安全的直接贡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¹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大大有助于促进各国、各政府间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问题交流经验及确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B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所有国家都应推动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调一致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其应当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达成协议和所作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²

还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³ 并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表示愿意担任 2015 年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国，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4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讲习班的主题、议程项目和议题，并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包括会前磋商会议在内不应超过八天，

注意到《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所载的发展目标和各国的承诺，

确认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必须能对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做出实质性的贡献，

再次强调必须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尤其是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法治及公众的参与，

着重指出及时并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² E/CN.15/2007/6，第四章。

³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⁵

1. 再次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³ 及各项建议，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实施其中所载各项原则，同时顾及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

2.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3. 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举行会前磋商；

4. 又决定在预防犯罪大会的头两天举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

5. 还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一项单一宣言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这一宣言应当载列高级别会议的审议工作以及议程项目讨论和讲习班所产生的主要建议；

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为各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编制的讨论指南草案；

7. 请秘书长及时审定讨论指南，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会员国的补充意见和反馈，以使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在 2014 年尽早举行；

8.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着手进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四个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提供必要的资源，并做出特别努力，组织欧洲和其他国家的区域筹备会议，以便得益于这些国家提供的意见。

9. 促请各国政府酌情积极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并请其代表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供该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0. 请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⁵ E/CN.15/2013/10。

11. 再次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就该届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

12. 又再次请会员国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上发挥积极作用，为此派出法律和政策专家，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经过特别培训和具有实际经验的从业人员；

13.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代表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14. 请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确保它们充分参加讲习班，并且鼓励各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共同协作，以确保讲习班集中讨论各相关问题并取得切实成果，形成技术合作构想、项目和文件，用于强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活动；

15.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以及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并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各种会议，因为这些会议为建立和维持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紧密伙伴关系提供机会；

16.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文件提供工作拟订一项计划；

17. 再次鼓励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和方案、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

18.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任命一位秘书长和一位执行秘书，负责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能；

19. 又请秘书长在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总拨款额范围内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筹备和举办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

20. 还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确保开展一项广泛而有效的宣传方案，介绍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的情况以及预防犯罪大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与执行情况；

21. 请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2.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31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第 66/180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¹ 和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³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⁴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⁵ 及 1954 年 5 月 14 日⁵ 和 1999 年 3 月 26 日⁶ 通过的该公约两项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并重申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文书的国家有必要考虑批准或加入，缔约国则有必要予以执行，

震惊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涉足所有各种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注意到被非法贩运的文化财产正越来越多地通过市场被出售，包括拍卖，特别是通过互联网，而且，在现代尖端技术的帮助下，此类财产正遭到非法挖掘和非法进出口，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³ 同上，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⁴ 同上，第 2421 卷，第 43718 号。

⁵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

⁶ 同上，第 2253 卷，第 3511 号。

重申需要可靠且可比较的关于文化财产贩运各不同方面的数据，其中包括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及其中所涉非法所得，以及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对于全面、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欢迎业经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6/1 号决议⁷核可的 2012 年 10 月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文化财产贩运问题联席讨论会的建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就运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包括文化财产贩运)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⁸和秘书处关于缔约国针对涉及文化财产的刑事犯罪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报告，⁹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含有评注和汲取的经验教训的案例汇编的有组织犯罪案例摘要的出版物，该出版物意在为政策制定人员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提供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具体案例，包括对文化财产贩运问题的分析，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

回顾订于 2015 年在卡塔尔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将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推动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及公众参与的更广泛联合国议程”，并认为，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讲习班之一将侧重于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适当应对新的和新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例如贩运文化财产，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的潜在效用和改进的报告，¹¹

1. 请会员国继续努力有效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包括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作此努力；

⁷ 见 CTOC/COP/2012/15，第一.A 节。

⁸ CTOC/COP/2012/7。

⁹ CTOC/COP/WG. 2/2012/3-CTOC/COP/WG. 3/2012/4。

¹⁰ E/CN. 15/2013/14。

¹¹ UNODC/CCPCJ/EG. 1/2012/2 和 Add. 1。

2. 回顾大会在其第 66/180 号决议中请会员国保护文化财产，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为此实行适当法律，尤其包括有关扣押、追回和归还文化财产的程序，推动宣传教育，发起提高认识运动，查找此类财产并编制财产清单，采取适当的安保措施，发展警察和海关等监测机构及旅游部门的能力和人力资源，让媒体参与进来并传播关于偷盗和掠夺文化财产行为的信息；

3. 请会员国酌情考虑审查本国法律框架，以期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作，以充分应对贩运文化财产问题，还请会员国将文化财产贩运，包括在考古及其他文化场所进行偷盗和掠夺的行为定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所界定的严重犯罪，以期充分利用该公约开展广泛国际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一切形式和所有方面以及相关的犯罪；

4. 欢迎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建议；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征求有关文化财产贩运尤其是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此类贩运的信息和统计数据，分析此类信息并就分析结果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与会员国协调开发一种恰当的研究方法研究贩运文化财产活动，尤其是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问题；

6. 请尚未指定相关联络点的会员国考虑指定这种联络点，以便利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适用范围内开展国际合作，旨在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并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此类信息，供纳入各国主管当局名录；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及有关犯罪领域按请求并同有关国际组织协调一致，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立法起草援助，以加强这方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并为此目的开发实用援助工具；

8.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相关国际组织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密切合作，包括在其关于有组织犯罪问题的公共事务通告背景下，通过讲习班、研讨会和类似活动，提高对文化财产贩运问题及区域和国际一级有关犯罪的认识，由此推动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各相关实体的协同一致；

9.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自己的网站上创建一个门户网站，在其中载列该办公室制作的关于文化财产贩运问题的所有文件、工具和相关信息，包括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国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和国际刑警组织被盗艺术品数据库的链接；

10. 欢迎在探讨制定应对文化财产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考虑到此项工作对所有会员国十分重要，因此需要加紧完成；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再度召集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会议，以便会员国参照秘书处编写的会员国关于该准则草案的意见汇编增订本审议和修订该准则草案，以期最后审定该准则草案并将其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12. 请秘书处依照题为“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第6/1号决议，⁷ 在应对文化财产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准则获得通过之后，将其提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加以注意；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照会员国的看法和意见¹¹ 继续审查关于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¹² 并请尚未向秘书处提交对示范条约的意见的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交这方面的意见；

14.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5.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3/32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有与提供技术援助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决议，特别是大会2011年12月19日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66/171号决议、2011年12月19日关于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第66/178号决议、2012年12月14日关于采取措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第67/99号决议和2012年12月20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67/189号决议，

再次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要根据请求国认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¹²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节，决议1，附件）。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的所有方面，并重申各国需要继续执行《战略》，

又重申会员国负有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首要责任，并确认需加强联合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即与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促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在执行《战略》方面的一致性，并提供援助，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方面，

回顾其 2012 年 6 月 29 日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 66/282 号决议，其中重申了《战略》，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应会员国的请求为协助它们执行《战略》而在能力建设领域开展的活动，并强调联合国各实体间更大程度的合作和反恐执行工作队所做的工作非常重要，有助于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总体协调和一致性，此外也需要继续促进透明度和避免工作重复，

又回顾其第 66/282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人可发挥的作用，包括在抵制恐怖主义吸引力方面的作用，并注意到联合国相关实体和会员国为确保恐怖主义受害人受到有尊严的对待及他们的权利得到承认和保护而正在持续做出的努力，

还回顾其第 67/189 号决议，其中表示深为关切在某些情况中一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与恐怖主义活动之间可能存在联系，并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加强针对这种不断变化的挑战的对策，

表示关切在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主义分子越来越多地将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除其他外用于为其活动进行招募和煽动以及筹资、训练、策划和筹备等，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新的技术援助工具，包括题为《关于支助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刑事司法对策》的手册和关于互联网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出版物，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1. 促请尚未加入现有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各相关实体密切协调，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纳入立法；

¹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2. 促请会员国按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并酌情通过订立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条约，继续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并确保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开展国际合作活动方面的适当培训，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继续并加强与涉及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合作有关的援助；

3. 强调指出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发展和维持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适当在其为打击恐怖主义而提供的技术援助中考虑到建设国家能力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所需的各项必要内容；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推广其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继续优先重视采取综合性做法，包括按所提请求协助各国进一步拟定和制定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打击恐怖主义战略；

5.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就采取刑事司法对策预防恐怖主义方面基于法治的有效措施，继续加强应所提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6. 又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所提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与会员国协商，专门针对相关刑事司法官员开展方案和培训、制定和参加有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在反恐和与该办公室任务授权相关的专题领域的专门法律知识，并在打击恐怖主义国际文书所规定和大会有关决议详细载明的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

8.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依照大会2010年12月21日第65/221号决议和第66/178号决议，继续增进专门法律知识，途径是与会员国密切协调，编拟关于向恐怖主义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助，包括受害人在刑事司法框架内的作用的最好做法；

9.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发展其专门法律知识，并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打击将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行为，支助这些会员国按照关于适当程序的适用国际法对这些行为进行有效的定罪、调查和起诉并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将互联网用作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工具；

10.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适当时继续加强与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酌情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

1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执行工作队最近制定的联合举措；

12. 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有效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与最佳做法等途径开展合作，对付在有些情况下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与恐怖主义活动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以加强反恐怖主义方面的刑事司法对策，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授权范围内应所提请求支持会员国的这方面努力；

13. 表示感谢通过资金捐助等途径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的会员国，并请会员国考虑提供更多的自愿资金捐助和实物支助，尤其是鉴于有必要加强和有效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 的相关规定；

14.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足够资源，使其能在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应所提请求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相关内容；

1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33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

又重申其在题为“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和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中所作的承诺，

还重申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联大高级别会议宣言，¹

¹ 大会第 67/1 号决议。

注意到 2012 年 6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毒品和犯罪对发展构成威胁问题的专题辩论的报告，²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可选办法以及在 2015 年后推进联合国发展议程的问题”的报告³及联合国系统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问题工作队题为“实现我们希望人人享有的未来”的报告，

重申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实现持续的包容性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与饥饿以及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至为重要，这些方面反过来会加强法治，

又重申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持久解决办法，就此再次强调指出必须鼓励会员国本着对促成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综合预防犯罪政策，并且全面地应对此类因素，同时强调预防犯罪应是所有国家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战略的不可分割要素，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7/189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尤其是在与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做法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有关的领域”的第 67/186 号决议，

又回顾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其在四个实质性议题上的建议的决议，其中包括业经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5 号决议核可的“加强法治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技术援助：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这一议题，⁴以及获 2000 年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59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和获 2005 年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并经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7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

还回顾《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⁵其中除其他外会员国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是法治的核心，长期、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与建立

² 可查阅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网站。

³ A/67/257。

⁴ 见 A/CONF.169/16/Rev.1，第一章，决议 1，第一节。

⁵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一个运作良好、高效率、有效能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可彼此产生积极的影响，

意识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5 号、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1 号和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5 号决议，这些决议涉及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该领域的援助活动，包括在冲突后重建方面进行的上述工作，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是建立法治所体现的公平和有效刑事司法系统的重要手段，在提供技术援助时应酌情加强使用和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

强调指出一个良好运作、高效率、公平、有效能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作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其他形式贩运的成功战略的基础所具有的重要性，

铭记法治包括促进尊重法治文化和用以制定并施行有效法律的所需立法、行政和司法制度，并促进信任和深信法律的制定将是响应民众的关切和需要的，而且法律的施行将是公正、高效和透明的，

认识到必须确保妇女在男女平等基础上充分享有法治的惠益并决心利用法律坚持其平等权利，并确保她们得以充分、平等地参与，

关切城市犯罪，承认需要在安全政策和社会政策之间进行强有力的协调，以期解决城市犯罪的根源，并认识到城市安全作为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先决条件所具有的直接相关性，

认可作为全球更安全城市网络的一部分于 2012 年 9 月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会议上市长们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呼吁，即应加紧努力加强整合更安全城市做法，途经是开展国际合作及制定联合国全系统关于更安全城市的准则和更安全城市的筹资机制，

注意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问题知名人士高级别小组的工作，特别是重视法治和诉诸司法的权利，以及该小组于 2013 年 3 月 25 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努沙杜瓦举行的会议所提出的重点，其中涉及在进展情况衡量过程中的数据可获得性及更好的问责，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系统对付威胁安全与稳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制定一个有效而全面的办法来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并重申会员国应发挥《联合国宪章》所述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集团的 2013-2016 年期间战略优先事项，

强调指出法治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作为处理和预防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重要因素非常重要，并注意到法治要求有强有力且高效的司法部门协调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活动的协调，

深信法治与发展紧密相关并彼此加强，因此在实施 2015 年后国际发展议程的过程中应考虑到支持法治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要素，

1. 认识到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发展具有跨领域性质，建议对此种联系和相互关系予以适当述及和进一步阐明；

2. 赞赏地注意到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举行特别活动，目的是就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采取后续行动和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行审议；

3. 强调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应以尊重和促进法治为指导，并且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综合做法，并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成员国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实体密切协调，进一步参与促成制定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讨论，同时充分考虑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点领域；

5. 强调应当特别注意与其它利益攸关者密切协商，酌情将委员会的工作导入关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讨论；

6. 注意到拟于 2015 年在卡塔尔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要主题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方面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治及公众的参与”，并期待各区域筹备会议上就这一主题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

7.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要时努力协助会员国改进所有各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其中包括特定性别的数据，以便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促进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8. 又欢迎秘书长通过专业组织和相关国际组织为更强有力地协调和整合法治援助作出努力，以便提高在实行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治方面的可预测性、一致性、问责和有效性，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充分参与此类安排，特别是对于警察、司法和惩教机构而言；

9. 促请会员国提供发展援助，特别是向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发展援助，以增加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援助，并建议此种援助可按请求包括与加强法治有关的要素；

10. 强调指出必须对过渡性司法采取全面做法，将所有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纳入在内，已确保问责制并促进调解，同时保护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人的权利，特别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支持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强这种背景下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治方面的工作；

11. 又强调指出治理制度和司法系统应具有性别敏感性，并有必要促进妇女的充分参与；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努力完成制定联合国关于更安全城市的准则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提供实质性捐助，同时考虑到《预防城市犯罪领域合作与技术援助准则》⁶ 和《预防犯罪准则》，⁷ 并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期征求意见；

13.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在各自的工作方案中纳入法治问题，考虑探讨对法治和发展构成的挑战问题，并编制适当的培训材料；

14.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⁶ 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34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儿童权利公约》^{3、4}以及这方面的所有其他相关国际条约，

还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方面的多种国际标准和规范，诸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⁵《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⁶《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⁷《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⁸《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⁹《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¹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¹¹预防城市犯罪领域合作与技术援助准则、¹²《预防犯罪准则》¹³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¹⁴

¹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²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所载定义，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

⁵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¹⁰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¹ 大会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¹² 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

¹³ 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¹⁴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回顾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议，¹⁵

又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6 号决议所载的请求，即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同各会员国协商，并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特别是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协作，考虑拟定一套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背景下的儿童权利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其中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以及相关任务执行人，

满意地注意到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他们在提供少年司法领域技术咨询和协助方面进行的协调，而且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他们的工作，

铭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编写的少年司法指标衡量手册，并欢迎在提供有关使用其中所载各项指标的培训方面取得的进展，

意识到需要特别注意儿童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具体处境，特别是在他们被剥夺自由以及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虐待、非正义和侮辱的情况下，

1. 赞赏地注意到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预防和应对少年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联合报告；¹⁶

2. 重申必须充分有效执行所有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3. 敦促会员国特别注意司法领域的儿童权利和儿童最佳利益问题，并根据对作为受害人、证人或被指控罪犯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的所有儿童，特

¹⁵ 包括最近的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和 62/158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6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7 和 65/213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8 至 66/141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2 和 67/166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3 号和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2 号、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2 号、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7 号和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32 号决议。

¹⁶ A/HRC/21/25。

别是被剥夺自由儿童适用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考虑到这些儿童的年龄、性别、社会环境和发展需要；

4. 又敦促会员国采取所有必要和有效的措施，包括酌情进行法律改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作为受害人或证人，或作为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而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的儿童的行为；

5. 鼓励会员国除其他外促进采用各种替代措施，如转处分和恢复性司法，并遵守以下原则，即剥夺儿童的自由只应作为不得已而采取的措施，时间应尽可能短，并尽可能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拘留；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支助执行与预防犯罪和与刑事司法领域的儿童权利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以期促进和保护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犯罪行为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权利；

7. 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人权理事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协调其与司法领域的儿童权利有关的活动，并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预防和应对刑事司法系统内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所有联合国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合作，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制定一套关于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草案，供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之后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审议，并欢迎泰国政府提出愿意在 2013 年主办专家组会议；

9.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把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列入各自的工作方案，编制培训材料，并提供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机会，特别是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从业人员以及为刑事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和儿童证人行为受害人提供支助服务的人员提供机会，并提供和传播关于成功干预模式、预防方案和其他做法的信息；

10.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1. 请秘书长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之后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报告该会议的成果，并酌情向大会进行报告。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35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因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的决心而受到激励，

铭记联合国对于刑事司法人性和保护人权的长期关注，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特别是促进其实施的重要性，

再次强调在《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 中，会员国认识到，有效、公正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基础是致力于在司法工作和预防及控制犯罪工作中坚持保护人权，并确认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对于制定和执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法律、程序和方案的价值和影响，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就最佳做法及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以及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它们反映惩戒理念和最佳做法的近期进展等方面交流信息，以期就下一步可能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并请专家组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

又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8 号决议，其中大会授权《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开展工作，以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确认《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 仍是得到普遍承认的最低限度囚犯关押标准，

考虑到 1955 年以来有关囚犯待遇的国际文书逐步发展，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 及其《任择议定书》，⁴

¹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²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XIV.4(第一卷，第一部分))，J 节，第 34 号。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⁴ 同上，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又考虑到以下与囚犯待遇有关的其他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即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⁵《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⁶《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⁷《囚犯待遇基本原则》、⁸《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⁹《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¹⁰《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¹《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¹²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¹³

铭记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第 67/166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情形下显然需要那些合法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可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大会在第 67/166 号决议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人道待遇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¹⁴并表示意识到需要在司法工作中特别注意儿童、少年和妇女的具体处境，特别是在他们被剥夺自由以及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虐待和侮辱的情况下，

回顾大会在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第 67/184 号决议中决定，拟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办的一次讲习班将专门讨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接受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的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这一议题，

⁵ 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⁹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¹⁰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¹¹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¹²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³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六.B。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分别在维也纳¹⁵和布宜诺斯艾利斯¹⁶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所做的工作，并铭记这些会议取得的进展，

1. 感谢阿根廷政府于2012年12月11日至13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主办《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并表示赞赏在此次会议上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

2.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对可能供审议的初步领域进行审查的工作文件，并确认该文件在很大程度上找到和确定了全面修订时每个初步领域下需要审议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的问题和规则；

3. 表示赞赏会员国回应就最佳做法和修订现有《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交流信息这一请求而提交了材料；

4. 承认专家组需要考虑到会员国在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特点；

5. 考虑到专家组在以下领域就确定供修订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问题和规则提出的建议：¹⁷

(a) 尊重囚犯作为人所享有的固有尊严和价值(规则6第1款、规则57至59以及规则60第11款)；

(b) 医疗和保健服务(规则22至26、规则52和62以及规则71第2款)；

(c) 纪律行动和惩处，包括医疗人员的角色、隔离监禁和减少饮食(规则27、29、31和32)；

(d) 调查所有监禁中死亡事件以及关于以酷刑或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方式对待或处罚囚犯的任何迹象或指控(规则7、拟议规则44之二和拟议规则54之二)；

(e) 对被剥夺自由的弱势群体的保护及其特殊需要，同时考虑到境况困难的国家(规则6和7)；

(f) 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规则30、规则35第1款、规则37和93)；

(g) 申诉和独立检查(规则36和55)；

(h) 过时用语的替换(规则22至26、规则62、82、83以及其他规则)；

(i) 培训有关工作人员实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47)；

¹⁵ E/CN.15/2012/18。

¹⁶ E/CN.15/2013/23。

¹⁷ E/CN.15/2013/23，第15至24段，及UNODC/CCPCJ/EG.6/2012/4，第7至16段。

6. 决定延长专家组的任务期限，授权专家组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以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请秘书长确保为此目的提供所需的服务和支持；

7. 表示感谢巴西政府愿意主办专家组会议，使其继续进行修订工作；

8. 邀请会员国继续参与修订工作，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上文指明的 9 个领域的修订建议，并积极参加专家组的下一次会议，还请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为这一工作做出贡献；

9. 请秘书处根据上文第 8 段，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汇总从会员国收到的所有材料，¹⁸ 以供专家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10. 重申对《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任何改动都不得降低现有的任何标准，而应对这些标准加以改进，使其反映惩教理念和良好做法的近期进展，以增进囚犯的安全并改善其人道状况；

11. 表示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来文和收到的其他供审议的呈件，¹⁹ 在这方面强调民间社会在这一进程中的宝贵贡献；

12. 鼓励会员国按照《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的各项原则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和适用的国际标准和规范改善羁押条件，继续交流良好做法，诸如涉及拘留所内冲突解决的良好做法，包括在技术援助方面的良好做法，查明《规则》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分享应对这些挑战所取得的经验，并将此方面的相关信息提供给参加专家组的本国专家；

13. 建议会员国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¹ 努力酌情减少监狱过于拥挤和审前拘留现象；促进增加利用司法和法律辩护机制的机会；强化非监禁措施，诸如罚款、社区服务、恢复性司法和电子监控；以及支持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方案；

14.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除其他外，为此按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包括在刑事司法和法律改革方面以及在组织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的培训方面提供援助，并支持刑罚和教管系统的行政和管理，从而推动提高这类系统的效率和能力；

¹⁸ 这些材料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分发的一份会议室文件所载由下列国家的政府提出的提案：阿根廷、巴西、南非、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¹⁹ 其中包括 2012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在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塞克斯大学举行的审查《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专家会议的摘要。

15.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按照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⁵推动《规则》的传播、促进和切实适用方面具有的重要作用；

16.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36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深切关注各种表现形式的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¹在全球的普遍存在正在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

关切与性别相关暴力杀害妇女和女童的现象，同时确认各区域为应对这种形式的暴力行为所作的努力，包括已将杀害女性这一概念纳入本国立法的国家为此作出的努力，

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²申明不得歧视的原则，并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有的一切权利和自由，特别是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不分性别等任何区别，

强调《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³的重要性，该宣言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界定为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意识到缔约国以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的方式所作的承诺，该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能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顾及公约的《任择议定书》，⁵

¹ 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有些国家中被定为“杀害女性罪”，并被如此纳入了这些国家的国家立法。

²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³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考虑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⁶ 其中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确定为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一个障碍，同时强调这种暴力行为侵害、损害或剥夺妇女对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还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此种歧视是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强调指出各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恪尽职守地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惩罚行为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对受害人提供保护，不这么做便是对受害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损害或剥夺，

铭记会员国应当为履行其与终结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相关的国际义务而应采取的行动和措施，

回顾大会涉及对所有年龄的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各个方面的相关决议，

强调指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⁷ 具有重要意义，是协助各国加强本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种方式，

表示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⁸ 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关于加快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采取补救办法的第 20/12 号决议，⁹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商定结论，¹⁰ 其中除其他外委员会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酌情加强国家立法，以惩治与性别相关暴力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整合具体机制或政策，以防止、调查和根除这种令人愤慨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在区域一级为防止和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采取的各种举措，其中包括《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非

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⁷ 大会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⁸ A/HRC/20/16。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四章，A 节。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

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问题公约》、《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在东盟地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宣言》、《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以及《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人口贩运公约》，

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民间社会组织及学术界通过其各自领域的研究和直接行动在处理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做出的巨大投入，

震惊地注意到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是世界上受惩罚最低的罪行之一，

深切关注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很普遍，并认识到刑事司法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在终结对此类犯罪有罪不罚方面的重要作用，

重申承诺完全依照国际和国家法律文书共同努力终结这种犯罪，

1. 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恪尽职守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2. 又促请会员国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并酌情顾及《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¹，酌情考虑采取体制性举措，进一步防止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进一步向此类罪行的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包括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补偿和赔偿；

3. 邀请会员国采取各种措施，包括采取预防措施并颁布和实施处理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立法，并定期审查这些措施，以期予以改进；

4. 促请会员国通过确保问责并惩罚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这些最严重罪行的犯罪人，在各级采取行动终结有罪不罚现象；

5. 又促请会员国酌情考虑制定、执行和评价相关全面方案，其目的是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减少受害人的相关脆弱性以及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行为人独有的风险，手段包括着重研究针对这些脆弱性和风险的公众教育和干预措施；

6. 邀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加强应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刑事司法措施，特别是采取措施支助会员国增强能力，使之得以调查、起诉和惩罚一切形式的这种犯罪，并酌情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或受抚养人提供补偿和(或)赔偿；

¹¹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7. 又邀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通过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并分享相关数据及关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有关信息，处理现有的报告不足问题，以有益于法律、政策和方案的制定、监测和评价；

8. 吁请会员国对《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⁷予以适当考虑，以加强国家应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措施；

9.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妇女地位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应所提请求，支助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并执行相关战略和政策，以应对和防止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10.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便利搜集和传播相关和可靠的数据，以及会员国将提供的关于其为执行本决议所作努力的其他有关信息；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开展和协调关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相关研究，特别是在将数据收集和分析标准化方面；

12.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妇女署以及联合国其他专门基金和方案，提高会员国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认识；

13. 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与根据本国法律对此类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有关的最佳做法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并就此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与该办公室分享相关信息；

1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和联合国人权机制协商，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讨论更有效地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方式和方法，还借鉴现有的最佳做法，以期提出切合实际的建议，并欢迎泰国政府表示愿意担任该会议的东道国；

15. 邀请会员国适当考虑终结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并在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将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列入在内；

16.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捐助；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麻醉药品(议程项目 14(d))

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2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必须按照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 的规定处理世界毒品问题，这些公约构成国际毒品管制制度框架，

铭记《1988 年公约》第 14 条关于采取措施根除非法种植麻醉品植物和开展合作提高此类措施的效力的内容，

充分意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仍然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需要开展有效和强化的国际合作，要求用综合、多学科、互为增强和平衡兼顾的办法对待减少供需的战略，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⁴ 和《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⁵ 并强调获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和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2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⁶ 中所载的承诺，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52/6 号、⁶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6 号、⁷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4 号⁸ 和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4 号决议，⁹ 这些决议促成 2011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日在泰国清迈府和清莱府举行了可持续替代发展问题国际研讨讲习班以及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利马举行了高级别的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上述讲习班和国际会议分别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²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³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⁴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 S-20/4 号决议 E。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⁷ 同上，《2010 年，补编第 8 号》(E/2010/28)，第一章，C 节。

⁸ 同上，《2011 年，补编第 8 号》(E/2011/28)，第一章，C 节。

⁹ 同上，《2012 年，补编第 8 号》(E/2012/28)，第一章，C 节。

由泰国政府和秘鲁政府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密切协作下主办，其间会员国审议并通过了《替代发展问题国际指导原则》，¹⁰

又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其中大会指出会员国需要承诺在与其他发展措施相协调的情况下增加对针对非法作物种植问题的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进行的长期投资，以便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及其根除贫困做出贡献，并认识到在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面具备广泛专长的发展中国家，在推广来自此类方案的最佳做法和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请它们继续与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分享这些最佳做法，

承认替代发展¹¹是一种可替代非法药物作物种植的重要、合法、可行和可持续的做法，是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和其他涉毒犯罪挑战的一项有效措施和有利于无吸毒社会的一种选择，是减少非法药物生产的政策和方案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是各国政府为实现本国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所作努力的有机组成部分，

重申以发展为导向的毒品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并特别是应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世界人权宣言》¹²的各项原则、共同分担责任原则以及千年发展目标，同时还顾及各国和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并酌情顾及对安全的关切，

1. 欢迎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利马举行的高级别的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包括通过了《替代发展问题利马宣言》和《替代发展问题国际指导原则》；¹⁰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上述会议的成果的报告；¹⁰

3. 通过上述《替代发展问题利马宣言》和《替代发展问题国际指导原则》，并将后者作为本决议所附《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4. 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拟订和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时顾及《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5. 表示赞赏和感谢泰国政府和秘鲁政府分别召开了可持续替代发展问题国际研讨讲习班和高级别的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¹⁰ 见 E/CN.7/2013/8。

¹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33、2007/12 和 2008/26 号决议，替代发展的概念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重点在于可持续和综合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¹²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附件

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替代发展问题利马宣言

我们 2012 年 11 月 16 日在利马举行的高级别的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代表们，强调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³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⁴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⁵ 特别是其第 14 条第 2 和第 3 款构成国际毒品管制制度的框架，并敦促全面、有效地实施这些公约，

重申大会 1998 年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⁶ 和大会于 2009 年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⁷

注意到，正如 2011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日在泰国清迈和清莱举行的可持续替代发展问题国际研讨讲习班所指出，上述《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¹⁸ 是一大进步，因为这些文书促进在广泛的国家农村发展框架内实行替代发展，强调需要处理尤其是作为非法作物种植驱动力的贫困问题，并建议将人的发展与减少作物指标相结合来衡量替代发展努力的成功，

重申以发展为导向的毒品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并特别是应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按照《世界人权宣言》¹⁹ 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遵循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及千年发展目标，同时还顾及法治、各国和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并酌情顾及对安全的关切，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6 号、²⁰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4 号、²¹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4 号和第 55/8 号决议，²²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¹⁴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¹⁵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¹⁶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¹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¹⁸ 大会 S-20/4 号决议 E。

¹⁹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²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²¹ 同上，《2011 年，补编第 8 号》(E/2011/28)，第一章，C 节。

²² 同上，《2012 年，补编第 8 号》(E/2012/28)，第一章，C 节。

认识到替代发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是可持续和有效的作物管制战略的一部分,其中也可包括根除和执法措施,

又认识到替代发展是一个过程,是要在采取禁毒行动的国家的持续国民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努力背景下,通过专门设计的农村发展措施预防和消除非法种植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植物的现象,并还认识到,在全面、永久解决非法药物问题的框架下目标社区和群体所具有的特殊社会文化特点,

还认识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非法生产和制造问题往往与发展问题相关,这些联系需要各国、联合国系统主管机关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在共同分担责任的背景下开展密切合作,

承认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理事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是对毒品管制事项负有主要责任的联合国机关,

重申替代发展是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手段之一,

回顾并赞赏地注意到2011年11月6日至11日在泰国清迈府和清莱府举行的可持续替代发展问题国际研讨讲习班与会者商定的关于替代发展问题国际指导原则草案的意见,²³

1. 欢迎2012年11月14日至16日在利马举行的高级别的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其中包括本宣言和载于附录的《替代发展问题国际指导原则》;
2. 鼓励各国、主管国际组织、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制定和实施替代发展战略和方案时考虑到本宣言和《替代发展问题国际指导原则》;
3. 将本宣言,包括其附录,提交给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以供列入其给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4. 表示赞赏和感谢秘鲁政府举办高级别的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²³ 见 E/CN.7/2012/8。

附录

替代发展问题国际指导原则

A. 总则

1. 对于受到非法种植用于非法药物生产和制造的作物的影响或在某些情况下有这种非法种植风险的国家而言，替代发展政策是增进这些国家的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此外，替代发展政策还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方面以及在减贫与合作综合政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 替代发展作为减少毒品生产政策和方案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对于通过对付贫困和提供生计机会预防、消除或大大减少用于生产和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非法种植而言，是一种重要、可行和可持续的选择。
3. 替代发展，在某些情况下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是建立在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的一项国际政策，寻求抑制在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和易出现非法活动的国家出现此类种植。
4. 制定和实施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的战略和方案时，应在更广泛的国家政策框架内顾及受到非法种植用于毒品生产和制造的作物影响的社区和群体的脆弱性和具体需要。
5. 有效的替代发展战略和方案需要酌情加强国家、地区和当地各级的相关政府机构。应尽可能地以除其他外的以下做法支持公共政策：加强法律框架，其中涉及当地社区和相关组织；认明并提供充分的财力支助、技术援助和更多的投资；以及确认并执行穷人的权利，包括获得土地的权利。
6. 应让当地社区和相关组织参与所有替代发展方案的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以真正反映目标社区的需要。
7. 民间社会可对制订有效和可持续的替代发展方案作出重要贡献，因此应鼓励其积极参与替代发展方案的所有阶段。
8. 对替代发展方案和战略采取综合、互补性办法至关重要，应结合更广泛的毒品管制政策，包括减少需求、执法、消除非法作物及提高认识来加以采取，同时应酌情顾及人口、文化、社会 and 地理等考虑因素，并应遵守三项毒品管制公约。
9. 各国应确保在设计替代发展方案时对发展干预措施进行适当、协调的排序，并在这方面顾及与制订协议和同小生产者建立可行伙伴关系、有利的气候条件、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和充分的市场准入有关的问题。

10. 在种植用于非法药物生产和制造的作物的地区实行替代发展方案时，应酌情清楚了解各项总体目标，即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消除或大大减少毒品供应，同时促进全面发展和社会包容、减贫以及加强社会发展、法治、安全和稳定，并顾及促进和保护人权。
11. 替代发展方案应包括符合国内和国际法律与政策的当地一级环境保护措施，为环境保护、适当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提供激励措施，以便当地社区得以改进和保持其生计并减轻对环境的消极影响。
12. 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的设计应旨在满足次区域和区域的需要，并应在情况需要时将此类方案纳入更广泛的区域、次区域和双边条约与安排。
13. 国际合作、协调及利益攸关方主导权对于替代发展方案的成功实施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所有相关各方均应将替代发展视为一种长期承诺，因为其成果的实现可能需要时间。
14. 着眼于替代发展的国际合作方案应顾及不同国家的经验，包括在南南合作方面的经验，应借鉴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上的最佳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应顾及捐助方提供的现有财力和技术支助。
15. 替代发展政策是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可用手段之一，在实行此类政策时，各国还应同时努力加强法治及促进健康、安全和安保，以确保采取综合办法应对贩毒、腐败和不同形式有组织犯罪以及某些情况下的恐怖主义之间可能的联系所构成的挑战。
16. 替代发展可成为总体发展战略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并应与抗贫方面的经济努力相辅相成。
17. 评估替代发展方案的影响，应顾及该方案对管制非法作物种植(包括根除此类作物)的贡献，以及以人的发展指数、社会经济与环境指标和公正、准确的评价为基础的估计数。

B. 行动和实施措施

18. 联合国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发展机构、捐助方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均应酌情尽力做到：

(a) 把非法种植和生产用于生产和制造非法药物的作物定为打击目标，并解决相关因素，方法是减轻贫困、酌情加强法治和机构框架以及促进旨在提高民众福利的可持续发展；

(b) 与利益攸关者并在其之间建设和保持信任、对话及合作，其中包括社区居民、地方当局以及国家和地区一级领导人，以确保对长期可持续性的参与和主导权；

(c) 实施长期项目和方案以提供机会抗击贫困、使生计多样化以及加强发展、机构框架和法治；

(d) 制订的政策和方案应能顾及对替代发展具有的以下潜在影响进行的循证和基于科学的评估，即其对非法种植用于非法生产和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潜在影响，以及对农村和社会经济发展，包括与此相关的性别方面及环境的潜在影响；

(e) 在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时顾及需要促进使种植的合法作物和开展的合法经济活动多样化；

(f) 鉴于毒品相关犯罪的跨国性质，鼓励并支持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以及在国际合作的配合下开展协调的跨境协作和替代发展活动，

(g) 采取特定措施处理妇女、儿童、青年和其他高风险群体的处境，其中，在某些情况下包括吸毒成瘾者，因为其在非法毒品经济中具有脆弱性和受到剥削；

(h) 在全盘和综合发展做法范围内，向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或在某些情况下易出现此类非法种植的社区提供重要基本服务和合法生计机会；

(i) 认识到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需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实施清晰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计划和行动，以推动在受影响的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脆弱的地区进行积极和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变革。

(j) 促进开展协调并鼓励实施含有当地、区域和国家各级补充措施的替代发展方案；

(k) 在考虑作物管制措施时，确保小农户有机会获得可行和可持续的合法生计，以便可对此类措施以可持续的方式加以适当排序和适当地予以协调，同时顾及相关区域、国家或地区的情况；

(l) 确保与替代发展有关的方案或项目能有效抑制非法种植用于非法生产和制造毒品的作物；

(m) 又确保以全面和均衡的方式实施毒品管制方案，以防止非法作物种植在国内转移以及从一国或区域转移到另一国或区域；

(n) 在设计和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时，尊重当地受影响的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脆弱的人群的合法利益和特定需要；

(o) 充分遵循三项毒品问题公约和各相关人权文书，满足人的基本需要，以促进目标社区的福利；

(p) 将边缘地区的社区纳入经济和政治主流；这种纳入应酌情涉及支持使用公路、入学、获得基本医疗保健服务、供电和其他服务及使用基础设施的机会；

(q) 促进相关政府机构之间酌情增加协调与合作，对毒品管制采取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参与的综合做法；

(r) 确保替代发展方案的实施方式有助于增强国家政府、地区当局和当地行政部门和社区之间在建设当地主导权和协调与合作方面的协同增效和信任；

(s) 以有利于加强替代发展努力的方式促进加强司法和安全部门及社会发展，以及体制法律框架和反腐败措施；

(t) 酌情促进治理能力，以加强法治，包括在当地一级；

(u) 确保旨在加强法治的措施被纳入以发展为导向的毒品管制政策，以便除其它外支持农民努力停止并在某些情况下防止种植非法作物；

(v) 在评估替代发展方案时，除了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非法种植和其他非法活动的估计数外，还应适用与人的发展、社会经济条件、农村发展和减贫有关的指标以及体制和环境指标，以确保各项成果符合国家和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确保其反映对捐助方资金的负责任使用并使受影响社区真正受益；

(w) 利用对多种多样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进行审查的客观影响评价，并将得自这些评价的经验教训纳入今后的项目，以确保替代发展方案的设计和实施依据的是对当地社会经济、地域和文化现实情况进行的可靠和循证的评价及全面分析，以及对惠益和风险的评估；

(x) 进一步研究和加强数据收集，以便为更加有效和循证的替代发展方案提供一个基础，以及进行研究以评估导致非法种植用于生产和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各种因素；

(y) 利用数据和进行分析，以查明易出现非法种植及其相关非法活动的地区、社区和受影响人群，并使方案和项目的实施适用于满足所认明的需要；

(z) 鼓励跨境替代发展活动合作伙伴考虑以何措施支持实施替代发展战略和方案，其中可能包括特殊优惠政策、保护财产权，以及根据相关国际法，包括贸易协定，使产品进出口便利化；

(aa) 在为替代发展方案寻求获得长期灵活供资以确保其可持续性的同时，加强技术支助，包括交流专门知识、最佳做法和资源；

(bb) 考虑有否可能为替代发展方案建立一个可用于应对重大紧急情况国际基金，以确保连续性；

(cc) 认识到应通过与伙伴国家的协商和协调来使用用于实施替代发展方案的国际合作资源，以支持为消除、减轻和在某些情况下预防非法作物的种植而做出的联合努力，方法是减轻贫困、加强在受非法种植或在某些情况下易出现非法种植的地区的农村发展，以及采取有效的执法措施；

(dd) 认识到多层级和多部门利益攸关者的长期合作、协调与承诺对于采取全盘、综合办法提高替代发展方案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

(ee) 考虑在适当的论坛采取自愿和务实的措施，以期根据适用的多边贸易规则和条约并考虑到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正在进行的谈判进程，使替代发展产品能够获得更方便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这可能包括促进在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领域的有成本效益的营销制度，例如对来自替代发展方案的产品给予全球印戳和自愿认证，以支持替代发展项目的可持续性；

(ff) 酌情促进有利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包括发展公路和运输网络、促进和加强农民协会、微额融资计划和旨在提高现有供资资源管理有效性的计划；

(gg) 将当地智慧、本地知识、公私伙伴关系和现有资源结合起来，以除其它外促进适用的市场驱动型合法产品开发办法、能力建设、所涉人群的技能培训、有效管理和创业精神，目的是支持建立内部可持续的商业制度以及适用情况下的当地一级可行价值链；

(hh) 支持有利于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的政策，并酌情让私营部门参与和进行投资，以帮助确保长期可持续性，包括为此利用公私伙伴关系，以及鼓励在农村协会或合作社的替代发展并支持其管理能力从而最大限度实现初级生产的价值，并确保使受非法种植影响或在某些情况下易出现非法种植的地区纳入国家和区域市场以及酌情纳入国际市场；

(ii) 促进在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的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上的当地自主权和所涉各方的参与；

(jj) 增强社区和地方当局及其他利益攸关者的权能，包括其表达、交流和参与，以保持项目和方案的成就；

(kk) 根据国家法律框架，在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替代发展方案，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此类方案时，顾及土地权利和其他有关的土地管理资源；

(ll) 使农村社区加深认识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的非法药物作物种植、有关的毁林以及非法使用自然资源行为可能对长期发展和环境产生的消极影响。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议程项目 14(e))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251 号决定，回顾大会 1957 年 11 月 26 日关于请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第 1166(XII)号决议，以及其后关于增加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各项大会决议：

(a) 注意到 2013 年 2 月 12 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¹ 2013 年 4 月 2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² 2013 年 5 月 16 日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³ 2013 年 5 月 28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⁴ 2013 年 6 月 5 日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⁵ 2013 年 6 月 21 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⁶ 以及 2013 年 7 月 2 日拉托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⁷ 中所载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数目的请求；

(b) 建议大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就将执行委员会成员数目从八十七个增加到九十四个国家的问题作出决定。

¹ E/2013/10。

² E/2013/49。

³ E/2013/76。

⁴ E/2013/85。

⁵ E/2013/83。

⁶ E/2013/86。

⁷ E/2013/89。

第二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举行的特别联席会议

1. 在2013年2月1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次会议上，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举行了一场关于“粮食安全和营养：加大全球应对力度”主题的特别联席会议。会议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3/SR.3)。会议由理事会主席内斯托·奥索里奥(哥伦比亚)和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乔治·威尔弗雷德·塔尔博特(圭亚那)共同主持。
2. 在2月14日第3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为会议开幕，并介绍了新闻部准备的关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一部短录象片。
3.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和第二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4.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也讲了话(通过视频链接)。
5. 在同次会议上，第二委员会主席主持了下列人士的发言：圭亚那农业部长 Leslie Ramsamy；尼日尔总统办公室“尼日尔人养活尼日尔人”倡议高级专员 Amadou Allahoury Diallo(通过视频链接)、美国全球粮食安全特别代表 Jonathan Shrier、欧洲联盟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发展总司副司长 Loretta Dormal-Marino 和英国机械工程师学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Isobel Pollock。
6.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讨论者也发了言：世界银行全球监督报告，首席经济学家兼主管 Jos Verbeek、巴里勒食品和营养中心咨询委员会成员 Ellen Gustafson 和救助儿童会驻纽约主任兼驻联合国代表 Debra A. Jones。
7. 在随后由理事会主席主持的互动对话上，阿根廷、巴西、南非、加蓬、日本、德国和突尼斯等国代表发言。
8. 一个非政府组织“粮食和农业核心小组”代表也发了言。

会议闭幕

9. 在2月14日第3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作闭幕词。

第三章

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

1. 根据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第 2(a)段、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88 段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30 号决议和第 2010/202 号决定，理事会在其 2013 年 4 月 22 日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举行了高级别特别会议。会议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3/SR.6 和 7)。为便于在会上进行审议，理事会面前有题为“可持续发展筹资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统筹、协调与合作”的秘书长的说明(E/2013/52)。

2. 在 4 月 22 日第 6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内斯托·奥索里奥(哥伦比亚)致开幕词。

3.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在理事会讲话。

关于“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后的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主题的高级别小组讨论

4. 在 4 月 22 日第 6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后的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主题的高级别小组讨论，并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斐济总理乔萨亚·沃伦盖·姆拜尼马拉马(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吉尔吉斯斯坦第一副总理吉马尔特·奥托尔巴耶夫、哥伦比亚财政和公共信贷部长毛里西奥·德纳斯·桑塔玛利亚、欧洲联盟委员会副主席兼欧洲联盟经济和货币事务及欧元问题专员奥利·雷恩、苏丹财政和国民经济国务部长阿卜杜勒-拉赫曼·迪拉尔、芬兰财政部长尤塔·乌尔皮莱宁、奥地利国家银行行长克劳斯·拉多、巴基斯坦国家银行行长亚森·安瓦尔、瑞典国际发展合作部长古尼拉·卡尔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经济和财政部长赛义德·沙姆斯丁·侯赛尼、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经济和公共财政部长路易斯·阿尔塞·卡塔克拉和伯利兹总理特使马克·艾斯派特。

5. 随后举行了互动对话，苏丹代表以及罗马尼亚和哥斯达黎加观察员发了言。

6. 世界气象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7. 下列商业实体代表也发了言：Cross-Border Finance、Samuels Associates 和美国国际商业理事会。一个民间组织美国大赦年的代表发了言。

关于“从世界银行角度来介绍 2015 后发展议程，特别重点关注发展筹资”主题的主旨发言

8. 在 4 月 22 日第 6 次会议上，世界银行集团千年发展目标和金融发展问题特使兼代表马哈穆德也作了关于“从世界银行角度来介绍 2015 后发展议程，特别重点关注发展筹资”主题的发言。

9.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的高级官员发了言：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穆赫塔尔·季列贝尔迪(哈萨克斯坦)、世界银行集团副行长兼机构秘书长、基金组织/世行发展委员会代理秘书约格·法米利亚·卡尔德隆、基金组织副秘书长兼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代理秘书帕特里夏·阿隆索-加诺以及世贸组织发展司司长希斯尔·普里雅达施。

关于“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后续行动的背景下为可持续发展筹资，包括为此利用私人资本”主题的全体专题辩论

10. 在 4 月 22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后续行动的背景下为可持续发展筹资，包括为此利用私人资本”主题的全体专题辩论，并听取了下列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的高级官员的发言：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莎姆莎德·阿赫塔尔、贸发会议投资和企业司司长詹姆斯·詹恩和基金组织战略、政策和审查部低收入国家司司长克里斯·莱恩。

11. 随后举行了互动对话，巴西、中国和尼加拉瓜代表以及秘鲁和德国观察员发了言。

12. 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发了言。

13. 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也发了言。

14. 企业部门的一个实体花旗银行的一名代表也发了言。

15. 下列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国际妇女人类学会议、第三世界网和非洲发展交流网络。

关于“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主题的全体专题辩论

16. 在 4 月 22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主题的全体专题辩论，并听取了下列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的代表的发言：世界银行首席经济学家约斯·维贝克、贸发会议全球化和发展战略司代理主管理查德·科祖尔-赖特和世贸组织发展司司长希斯尔·普里雅达施。

17. 随后举行了互动对话，日本、贝宁、墨西哥、大韩民国、埃塞俄比亚和南非代表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

18. 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发了言。

19. 世界银行执行董事发了言。
20. 下列商业实体的代表也发了言:Samuels Associates 和美国国际商业理事会。
21. 下列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弗吉尼亚戈尔德尔斯勒伊夫国际基金、埃及经济及社会权利中心和第三世界网络。

会议闭幕

22. 在第7次会议上, 理事会主席为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闭幕。

第四章

理事会关于外债可持续性发展的特别会议

1. 根据大会第 67/19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203 号决定，理事会在其 2013 年 4 月 23 日第 8 次和第 9 次会议上，举行了关于外债可持续性发展的特别会议，重点讨论从债务危机中吸取的教训以及有关主权债务重组和解决债务机制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会议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3/SR.8 和 9)。

2. 在 4 月 23 日第 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内斯托·奥索里奥(哥伦比亚)致开幕词。

3.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长素帕猜·巴尼巴滴发了言。

4.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沙姆沙德·阿赫塔尔也发了言。

5. 在同次会议上，斐济总理乔萨亚·沃伦盖·姆拜尼马拉马也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了言。

关于从债务危机历史中得到的经验教训和正在主权债务重组及债务解决机制方面开展的工作的小组讨论

6. 在 4 月 23 日第 8 次会议上，世界银行减贫和经济管理网络高级顾问兼国际政策和伙伴关系组组长 Jeffrey Lewis 和柏林洪堡大学教授 Christoph Paulus 作了关于“从债务危机历史中得到的经验教训”主题的讲话。贸发会议债务与发展处处长李月芬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高级经济事务干事 Benu Schneider 就“正在主权债务重组及债务解决机制方面开展的工作”主题作了发言。

7. 随后举行了互动对话，苏丹、南非、中国和厄瓜多尔代表发了言。

8. 下列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美国大赦年和赈济饥民会。

关于“债务重组法律及体制架构中的漏洞”主题的主旨发言

9. 在 4 月 23 日第 9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大学约瑟夫·施蒂格利茨教授作了关于“债务重组法律及体制架构中的漏洞”主题的主旨讲话。

10.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关于“债务重组架构”主题的讲话：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候补执行主任 Sergio Chodos、Greylock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Hans Humes、伦敦律师事务所 Clifford Chance 主权债务重组小组合伙

人 Deborah Nache-Zandstra、纽约 Cleary Gottlieb Steen 和 Hamilton 公司合伙人 Lee Buchheit 和美洲开发银行执行主任 James Haleyk。

11. 随后举行了互动对话，新西兰和厄瓜多尔代表以及伯利兹、瑞士和伊拉克观察员发了言。

会议闭幕

12. 在 4 月 23 日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致闭幕词。

第五章

理事会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的特别会议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33 号决议和第 2013/204 号决定，理事会在 2013 年 5 月 29 日第 12 次和第 13 次会议上，举行了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会议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3/SR.12 和 13)。为便于在会上审议，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在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工作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的报告(E/2013/67)。
2. 在 5 月 29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内斯托·奥索里奥(哥伦比亚)致开幕词。
3.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沙姆沙德·阿赫塔尔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
4.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也就“国际税务合作：能力发展”主题发了言：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 Alexander Trepelkov、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务政策和管理中心税务条约、转移定价和金融交易司负责人 Marlies de Ruitter、美洲国家税务管理中心规划和机构发展主任 Socorro Velázquez、非洲税务管理论坛机构发展主任 Lincoln Marais、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财务司副司长 Michael Keen 和世界银行集团工商税务全球产品专家 Richard Stern。
5.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就“打击国际避税和逃税中的当前问题”主题发了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Gray's Inn Tax Chambers 律师事务所皇家律师 Philip Baker、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务政策和管理中心税务条约、转移定价和金融交易司负责人 Marlies de Ruitter 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税务和关税联盟总公司税务倡议股股长 Thomas Neale。
6. 在随后由波士顿学院法学院荣誉退休教授 Hugh Ault 主持的互动讨论上，海地代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以及斐济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了言。
7. 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发了言。
8. 在 5 月 29 日第 13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就有关“打击国际避税和逃税中的当前问题”举行的讨论发了言。
9. 在同次会议上，出台了《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移定价实用手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 Alexander Trepelkov、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主席 Armando Lara Yaffar(墨西哥)和转移定价实际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 Stig Sollund(挪威)发了言。
10. 在随后的互动对话中，尼泊尔代表以及罗马尼亚和芬兰观察员发了言。

11. 在同次会议上，举行了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国际税务合作股长 Michael Lennard 主持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转移定价挑战”主题的一场专题小组讨论，下列人士发了言：泰国税收部税务政策和规划局国际税务司司长 Phensuk Sangasubana、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成员 Marcos Aurélio Pereira Valadão(巴西)、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成员 Anita Kapur(印度)、贝克和麦肯锡咨询有限公司国际税务主任兼转移定价实际问题小组委员会成员苑善武和转移定价实际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 Stig Sollund(挪威)。

会议闭幕

12. 在 5 月 29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致闭幕词。

第六章

高级别部分

1. 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4 日第 14 至 21 次会议上举行。会议记录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 (E/2013/SR.14-21)。
2. 在 2013 年 7 月 8 日第 24 和 25 次会议以及 2013 年 7 月 26 日第 48 次会议上, 理事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2(高级别部分)。会议记录载于相关简要记录 (E/2013/SR.24、25 和 48)。
3. 在其第 2011/208 号决定中, 理事会决定 2013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是“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文化潜力, 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项目 2(b))。
4. 在其第 2012/263 号决定中, 理事会决定 2013 年专题讨论的主题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开展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提出建议并就千年发展目标采取后续行动的主要机关对拟订 2015 年之后全球发展议程的贡献”(项目 2(c))。
5. 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供高级别部分审议(项目 2):
 - (a) 秘书长关于科技创新和文化潜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 (E/2013/54);
 - (b) 秘书长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开展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提出建议并就千年发展目标采取后续行动的主要机关对拟定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的贡献 (E/2013/72);
 - (c) 秘书处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文化潜力, 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说明 (E/2013/47);
 - (d) 秘书处关于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2/13 年闭会期间小组会议的说明 (E/2013/74);
 - (e)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的区域合作报告的相关部分 (E/2013/15);
 - (f)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的相关部分 (E/2013/33);
 - (g) 2013 年 4 月 11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E/2013/53);
 - (h) 2013 年 4 月 30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E/2013/58);

(i) 2013年5月6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3/64)；

(j) 2013年5月14日欧洲经济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3/78)；

(k) 2013年5月15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3/79)；

(l) 2013年6月26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3/91)；

(m) 2013年3月13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3/92)；

(n) 2013年7月11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3/95)；

(o) 2013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可持续发展挑战(E/2013/50)；

(p) 2013年中期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E/2013/70)；

(q)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收到的关于2015年后发展议程投入的会议室文件(E/2013/CRP.2)；

(r)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陈述(E/2013/NGO/2、4-24、31-62、64-90、92-114、136-142、144和146)。

高级别部分开幕

6. 在7月1日第14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内斯托·奥索里奥(哥伦比亚)宣布高级别部分开幕，并作了发言。

7.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理事会讲话。

8.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武克·耶雷米奇(塞尔维亚)也发了言。

9. 在同次会议上，瑞士联邦主席于利·毛雷尔也发了言。

主旨演讲

10. 在7月1日第14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下列人士所作的主旨演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哈玛德·图埃和欧洲核研究组织总干事 Rolf-Dieter Heuer。

11. 在同次会议上, 创新沙龙(Innovate Salone)的 David Sengeh 和大规模开放式在线课程的 Daphne Koller 发了言。

12. 在 7 月 3 日第 18 次会议上, 哥伦比亚总统胡安·曼努埃尔·桑托斯·卡尔德隆在理事会发言。

推出全球创新指数

13. 在 7 月 1 日第 14 次会议上, 推出全球创新指数, 理事会主席发了言。

14. 在同次会议上, 联合国秘书长发言。

15. 在同次会议上,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加利也发了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 康奈尔大学管理研究生院院长兼全球创新指数编辑 Soumitra Dutta 和欧洲工商管理学院欧洲竞争力倡议执行主任兼全球创新指数编辑 Bruno Lanvin 也发了言。

17. 在同次会议上, 印度总理顾问办公室和印度国家创新理事会高级顾问 Samir Mitra 也发了言。

关于“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发、转让和推广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主题的小组讨论

18. 在 7 月 3 日第 18 次会议上, 理事会举行了由理事会副主席马丁·萨吉克(奥地利)任主席的关于“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发、转让和推广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主题的小组讨论, 副主席还致了开幕词。小组讨论由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总干事 Adnan Amin 主持。小组成员包括: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副总统办公室环境事务副国务部长 Charles Kitwanga、非洲联盟人力资源和科技专员 Martial De-Paul Ikounga、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 Carlos Lopes、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 Gyan Chandra Acharya、尼日利亚大学物理教授 Francesca Okeke 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战略特别顾问 Dirk Willem Dikerman。

19. 在同次会议上, 小组成员答复了主持人以及苏丹、贝宁、南非、墨西哥和尼日利亚代表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关于“全民医保”主题的小组讨论

20. 在 7 月 3 日第 19 次会议上, 理事会举行了由理事会副主席达法-阿拉·哈吉·阿里·奥斯曼(苏丹)任主席的有关“全民医保”的小组讨论, 副主席还致了开幕词。小组讨论由泰国公共卫生部疾病控制问题高级顾问 Suwit Wibulpolprasert 主持。小组成员包括: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陈冯富珍、世界银行卫生、营养和人口主任 Timothy G. Evans、印度尼西亚卫生部副部长 Ali

Ghufron Mukti 以及法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传染病大使 Philippe Meunier。讨论人为阿尔卡特-朗讯公司的全球政府和公共事务国际主任 Florence Gaudry-Perkins 和 Heartfile 创始人兼主席 Sania Nishtar (通过视频链接)。

21. 在同次会议上, 小组成员和各位谈论者答复了主持人和墨西哥、土耳其、日本、巴西、美国、哥伦比亚和泰国代表以及塞拉利昂、加纳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22. 在同次会议上, 欧洲联盟代表也发了言。

A. 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23. 在 7 月 2 日第 16 次会议上, 理事会与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举行了一次高级别政策对话(项目 2(a))。

24. 理事会主席宣布对话开幕并发言。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吴红波主持对话。主旨发言人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前总统莱昂内尔·费尔南德斯。小组成员有: 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帕斯卡尔·拉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素帕猜·巴尼巴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朱民以及世界银行集团主席千年发展目标 and 世界银行金融发展问题特使 Mahmoud Mohieldin。

25. 在随后举行的对话中, 小组成员答复了尼泊尔、科威特、印度、苏丹、印度尼西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B. 对“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文化潜力, 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主题的年度部长级审查

26. 在 7 月 1 日至 3 日第 14、15、17 和 18 次会议上, 理事会举行了对“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文化潜力, 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主题的年度部长级审查(项目 2(b))。

27. 在 7 月 1 日第 14 次会议上, 理事会主席发了言。

28. 在 7 月 2 日第 17 次会议上,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的报告(E/2013/54)。

29. 在同次会议上, 发展政策委员会主席 José Antonio Ocampo 通过视频连线向理事会介绍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E/2013/33)的重点内容。

年度部长级审查筹备会议的政策信息

30. 在 7 月 1 日第 14 次会议上, 理事会听取了关于年度部长级审查筹备会议的政策信息的介绍。介绍由联合王国发展研究所理事会主席 Richard Manning 主持。政策信息由下列人士传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副总统办公室负责环境事务的副国务部长 Charles Kitwanga 传达 2013 年 3 月 14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非洲

区域会议的政策信息；泰国外交部副部长 Jullapong Nonsrichai 传达 2013 年 3 月 13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会议的政策信息；土库曼斯坦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拉希德·梅列多夫传达 2013 年 4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欧洲区域会议的政策信息；秘鲁生产部长格拉迪斯·特里维里奥传达 2013 年 1 月 9 日在利马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的政策信息；约旦计划与国际合作大臣兼旅游与古迹大臣易卜拉欣·赛义夫传达 2012 年 11 月 26 日在安曼举行的西亚区域会议的政策信息。

国家自愿情况介绍：秘鲁

31. 在 7 月 1 日第 15 次会议上，理事会开始关于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的国家自愿情况介绍并听取秘鲁生产部长格拉迪斯·特里维里奥介绍情况。情况介绍和随后的讨论由联合王国发展研究所理事会主席 Richard Manning 主持。

32. 介绍人答复了作为情况介绍审查人的日本、巴西和美国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国家自愿情况介绍：越南和尼日利亚

3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听取了越南和尼日利亚的国家自愿情况介绍。情况介绍和随后的讨论由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总干事 Adnan Amin 主持。

3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越南计划和投资副部长 Nguyen The Phuong 的国家自愿情况介绍。

35. 介绍人答复了主持人和作为情况介绍审查人的大韩民国代表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莫桑比克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3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听取了尼日利亚总统千年发展目标高级特别助理 Precious K. Gbeneol 的国家自愿情况介绍。

37. 介绍人答复了主持人和作为情况介绍审查人的联合王国代表和纳米比亚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国家自愿情况介绍：法国

38. 在 7 月 2 日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继续进行关于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的国家自愿情况介绍，并听取了法国的情况介绍。情况介绍和随后的讨论由东伦敦大学全球研究主任 Meera Tiwari 主持。

3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法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Nicolas Niemtchinow 的国家自愿情况介绍。

40. 介绍人答复了作为情况介绍审查人的布基纳法索代表和芬兰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41. 介绍人还答复了主持人和新西兰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执行论坛：宣布支持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文化潜力，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倡议

42. 在 7 月 3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言后，宣布了支持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文化潜力，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倡议。讨论由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总干事 Adnan Amin 主持。

43. 下列与会者宣布了支持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的各项倡议：立陶宛副外交部长 Rolandas Krisciunas、日本东京市长 Toshihiko Ota、新西兰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吉姆·麦克莱和摩纳哥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 Carole Lanteri。

44. 在同次会议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技术中心主任 Fouad Mrad 作了有关宣布，全球伙伴关系论坛主席 Amir Dossal 作了评论。

45.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电信联盟项目支助和知识管理部主任 Cosmas Zavazava 作了有关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副秘书长 Antonio Prado 作了评论。

46. 在同次会议上，世界银行顾问 Christina Navarette Moreno 也作了有关宣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管自然资源的助理总干事 Gretchen Kalonji 作了评论。

47. 在同次会议上，高通业务开发主任和无线倡议代表 Therese Jamaa 也作了有关宣布，卡塔尔信息和通信技术最高委员会的 Hashim al Hashimi 作了评论。

C.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开展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提出建议并就千年发展目标采取后续行动的主要机关对拟订 2015 年之后全球发展议程的贡献”主题的专题讨论

48. 在 7 月 2 和 4 日第 17、20 和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专题讨论，主题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开展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提出建议并就千年发展目标采取后续行动的主要机关对拟订 2015 年之后全球发展议程的贡献”（议程项目 2(c)）。

49. 在 7 月 2 日第 17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该讨论主题的报告(E/2013/72)。

关于“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主题的小组讨论

50. 在 7 月 4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由理事会主席担任主席的关于“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主题的小组讨论；主席致开幕词。小组讨论由纽约大学国际合作中心高级研究员兼副主任 David Steven 主持。

51.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系统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工作组共同主席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吴红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海伦·克拉克发言。下列小组成员也发了言：非洲联盟委员会经济事务专员 Anthony Mothae Maruping、各国议会联盟和比利时众议院议员 François-Xavier de Donnée 和秘书长 2015 年后发展规划特别顾问 Amina Mohammed。

52.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讨论者也发了言：联合王国首相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特使 Michael Anderson、诺华可持续发展基金会负责人 Ann Aerts、比利时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兼进一步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非正式磋商的共同主持人 Bénédicte Frankinet。

53. 在随后的互动讨论期间，介绍人和小组成员答复了主持人和尼泊尔、克罗地亚、中国、奥地利、贝宁、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和厄瓜多尔代表以及芬兰、德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意大利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54. 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发了言。

关于“2015 年后发展议程后续行动”主题的小组讨论

55. 在 7 月 4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2015 年后发展议程后续行动”主题的小组讨论，由理事会主席担任主席，由纽约大学国际合作中心高级研究员兼副主任 David Steven 主持。

56. 在同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Minelik Alemu Getahun 和瑞士发展与合作机构主任 Martin Dahinden 发言。以下小组成员也发了言：经纶国际经济研究院、联合国基金会和布鲁金斯学会高级研究员 John McArthur 和天主教海外开发机构政策分析员(千年后发展目标) Bernadette Fischler。

57.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讨论者也发了言：阿拉伯国家联盟助理秘书长 Faeqa Saeed Alsaleh、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援助副主任 Klaus Rudischhauser。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 Yaya Olaniran。

58. 在随后的互动讨论期间，南非、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加蓬和尼日利亚代表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59. 国际电信联盟代表也发了言。

60. 小组成员和发言者答复了各代表团以及主持人和讨论人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D. 高级别部分一般性辩论

61. 在 7 月 2 日第 17 次会议，以及与 7 月 3 日和 4 日第 19 次和第 20 次会议并举行的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高级别部分的一般性辩论。

62. 在 7 月 2 日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开始高级别部分一般性辩论，并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斐济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彼得·托马斯、立陶宛外交部副部长(代表欧洲联盟)Rolandas Krisciunas、贝宁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让-弗朗西斯·津苏、古巴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Anayansi Rodríguez Camejo、斯里兰卡国际货币合作高级部长兼财政和规划副部长(代表南南协商与合作首脑级小组(15 国小组))萨拉特·阿穆努加马、土库曼斯坦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拉希德·梅列多夫、圣马力诺外交和政治事务部长帕斯夸莱·瓦伦蒂尼、尼泊尔外交部长马达夫·普拉萨德·吉米瑞、科威特规划与发展大臣 Rola Dashti、安哥拉科学技术部长玛丽亚·特谢拉和克罗地亚外交和欧洲事务副部长 Joško Klisović。

63. 在与 7 月 3 日第 19 次会议并行举行的会议上，理事会恢复了高级别部分的一般性辩论并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斯里兰卡国际货币合作高级部长兼财政和规划副部长萨拉特·阿穆努加马、纳米比亚信息和通信技术副部长 Stanley Simataa、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副部长 Marius Llewellyn Fransman、大韩民国副外交部长 Cho Tae-yul、保加利亚外交部全球事务和人权司长 Emil Yalnazov、日本外务省国际合作局全球问题主任 Takehiro Kagawa、瑞士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Alexandre Fasel、美国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代表 Elizabeth Cousens、苏丹外交部国际合作司长 Mohamed Elkarib、新西兰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吉姆·麦克莱、俄罗斯联邦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Alexey Borodavkin、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副代表 Roxanna de los Santos、印度尼西亚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Triyono Wibowo、白俄罗斯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Mikhail Khvostov、以色列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Eviatar Manor、萨尔瓦多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Victoria Marina Velásquez de Avilés、厄瓜多尔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Luis Gallegos Chiriboga、摩洛哥多边合作和国际经济事务主任 Zakia El Midaoui、芬兰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 Päivi Kairamo、利比亚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Adnan Alwosta、中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代办吴海涛、危地马拉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Carla María Rodríguez Mancía、肯尼亚分权与规划部规划主任 Sabina Maghanga、人权理事会特别代表兼黑山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 Zorica Marić-Djordjević、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Angélica Navarro Llanos、埃及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特别机构以及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Wafaa Bassim、印度常驻纽约联合国副代表 Manjeev Singh Puri、巴基斯坦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 Shafqat Ali Khan、加蓬常驻纽约联合国副代表 Marianne Odette Bibalou、巴西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Maria Luisa Escorel de Moraes。

64.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发展法组织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临时代办 John Burley 和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主席 Mohamed Seghir Babes 发了言。

65. 在同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友好社、全球民主与发展基金会和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

66. 在与 7 月 4 日第 20 次会议并行举行的会议上，理事会继续高级别部分的一般性辩论并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尼加拉瓜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 Néstor Cruz Toruño、尼日利亚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 Adalakun Ayoko、土耳其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参赞 Berna Kasnakli、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二等秘书 Edgardo Toro 和墨西哥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法律顾问 Salvador Tinajero。

67. 在同次会议上，罗马教廷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观察员 Silvano M. Tomasi 大主教发了言。

68. 在同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发了言：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研究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74 年 2 月研究和文献中心、新闻工作者和作家基金会、国际家庭发展联合会、世界珠宝联合会、独立财务顾问会议、妇女健康和教育组织、世界产前教育协会组织、妇女促进发展反对社会排斥联合会、国际儿童帮助热线、因特网学会、马纳瓦塔、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国际希望组织、国际本体心理学协会以及家庭组织联合会。

E. 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宣言

69. 在 7 月 4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言并向理事会介绍了高级别部分部长级宣言谈判方面取得的进展。

70. 在 7 月 8 日第 24 和 25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言并向理事会介绍了高级别部分部长级宣言谈判的情况。

71. 在 7 月 26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言。

72.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新西兰、苏丹、大韩民国、古巴、墨西哥、美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加拿大、巴基斯坦、土耳其、法国和日本代表发了言。

73. 在同次会议上，立陶宛、斐济(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及和德国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也发了言。

第七章

业务活动部分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

1. 在 2013 年 7 月 10 至 12 日第 28 次至第 32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3(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及项目：(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和(c)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3/SR.28-32)。
2. 为审议议程项目 3，理事会在前有 2013 年 1 月 18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7/708-E/2013/4)。
3. 在 7 月 10 日第 28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费里特·霍查(阿尔巴尼亚)宣布业务活动部分开始，并发了言。
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观看了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的录像致词。
5. 还在同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介绍了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3(a)下提交的报告(见下文第 19 段)。

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会员国的期望”主题的小组讨论

6. 在 7 月 11 日第 30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联合国发展系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会员国的期望”主题举行了小组讨论，讨论会由理事会副主席(阿尔巴尼亚)担任主席，由瑞士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Pio Wennubst 担任主持人。
7.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发言：科特迪瓦规划与发展部长 Albert Toikeusse Mabri、危地马拉负责规划与发展的总统秘书 Ekaterina Parrilla、挪威外交部联合国和平与人道主义事务司司长 Aud Lise Norheim、肯尼亚权责下放与规划国务部负责权责下放与规划的首秘 Peter Oganga Mangiti。
8. 小组成员回复了保加利亚、厄瓜多尔、布基纳法索、荷兰、中国和墨西哥代表以及比利时和德国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9. 副主席(阿尔巴尼亚)对讨论情况作了总结。

关于“对全系统成果和影响的问责”主题的小组讨论

10. 在 7 月 11 日第 31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对全系统成果和影响的问责”主题举行了小组讨论，讨论会由理事会副主席(阿尔巴尼亚)担任主席，由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管对外关系和宣传局助理署长 Sigrid Kaag 担任主持人。

11.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发言：瑞士发展与合作机构主任 Martin Dahinden、阿尔巴尼亚战略与捐助方协调司司长 Valbona Kuko、布基纳法索经济和财政部长技术顾问 Yamsékré Tiendrebeogo、赞比亚财政和国家规划部首席经济学家 Paul Lupunga 以及联合国在黑山的驻地协调员 Rastislav Vrbensky。

12. 小组讨论参加者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副司长 Anouparb Vongnorkeo 发了言。

13. 主持人和小组成员回复了小组讨论参加者、爱尔兰代表和挪威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14. 副主席(阿尔巴尼亚)对讨论情况作了总结。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3 下通过了第 2013/5 号决议。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16. 在 7 月 12 日第 32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阿尔巴尼亚)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的决议草案(E/2013/L. 17)。

17. 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阿尔巴尼亚)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见 E/2013/SR. 32)。

18. 又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见 E/RES/2013/5。

19. 还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阿尔巴尼亚)作了总结发言，并宣布业务活动部分结束。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活动

20. 为审议议程项目 3(a)，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 2011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情况分析的报告(A/68/97-E/2013/87) (仅以英文本分发)；

(b) 秘书长有关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E/2013/94) (以非正式文件分发的未经编辑的预发本)；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独立全系统评价政策的说明(以非正式文件分发的未经编辑的预发本)。

有关“执行大会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联合国方案国家的观点”主题的小组讨论

21. 在 7 月 10 日第 28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执行大会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联合国方案国家的观点”主题举行了小组讨论，讨论会由理事会副主席(阿尔巴尼亚)担任主席兼主持人。

22.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发言：东帝汶财政部长 Emilia Pires、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规划和投资部副部长 Somchith Inthamit、哈萨克斯坦副外长 Alexei Volkov 以及加纳副财长 Kweku Ricketts-Hagan。

23. 答辩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兼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海伦·克拉克发了言。

24. 小组成员和答辩者回复了新西兰、尼泊尔、中国、南非和吉尔吉斯斯坦代表以及比利时、科特迪瓦、澳大利亚、挪威和德国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25. 副主席(阿尔巴尼亚)作了总结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3(a)下通过了第 2013/215 号决定。

理事会审议的与议程项目 3(a)有关的文件

27. 在 7 月 12 日第 32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副主席(阿尔巴尼亚)的提议，表示注意到议程项目 3(a)下的文件(见上文第 20 段)。见第 2013/215 号决定。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28. 为审议议程项目 3(b)，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2012 年工作报告(E/2012/35)；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及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E/2013/5)；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E/2013/6)；

(d) 世界粮食计划署 2012 年度报告(E/2013/14)；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工作报告(E/2013/34(Part I)和Add. 1)；

(f)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12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 (E/2013/36)；

(g)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业务活动的说明 (E/2013/48)；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決定 (E/2013/L.12)。

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的对话

29. 在 7 月 10 日第 29 次会议上，理事会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举行了一次对话，理事会副主席(阿尔巴尼亚)担任对话会主席兼主持人。

30.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兼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海伦·克拉克作了主旨发言。

31.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发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约卡·勃兰特、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巴巴通德·奥索蒂梅欣、世界粮食计划署主管伙伴关系与治理事务助理执行主任 Elisabeth Rasmusson 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海伦·克拉克。

32.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协调司司长 Moez Doraid 代表妇女署代理署长拉克什米·普里发了言。

33. 小组成员和妇女署代表回复了墨西哥、印度尼西亚、阿尔巴尼亚、丹麦、俄罗斯联邦、瑞典、爱尔兰、中国和荷兰代表以及意大利、孟加拉国、瑞士、斐济和挪威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34. 副主席(阿尔巴尼亚)对讨论情况作了总结。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5. 在议程项目 3(b)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3/215 号决定。

理事会审议的与议程项目 3(b) 有关的文件

36. 在 7 月 12 日第 32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副主席(阿尔巴尼亚)的提议，表示注意到议程项目 3(b) 下的文件(见上文第 28 段)。见第 2013/215 号决定。

C. 南南发展合作

37. 在 7 月 12 日第 32 次会议上，副主席(阿尔巴尼亚)通知理事会，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将于 2014 年举行，会议报告将可提交理事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以供其审议。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8. 在议程项目 3(c)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3/216 号决定。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39. 在 7 月 12 日第 32 次会议上，应副主席(阿尔巴尼亚)的提议，理事会决定将对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的审议推迟至其 2014 年实质性会议。见理事会第 2013/216 号决定。

第八章

协调部分

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

1. 在 2013 年 7 月 5 日 9 日第 22 至 2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 2013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会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3/SR.22-27)。
2. 理事会在 7 月 5 和 8 日第 23 至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3/SR.23-25)。
3. 在协调部分期间，在 7 月 9 日第 26 和 27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a)(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3/SR.27-28)。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6(a)下采取的行动见第十章，A 节。
4. 在 7 月 9 日第 26 次会议上，理事会还审议了议程项目 7(a)(各协调机构的报告)。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3/SR.26)。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7(a)下采取的行动见第十章，B 节。
5. 在协调部分期间，理事会还在 7 月 5 日第 2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区域合作)。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3/SR.22)。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0 下采取的行动见第十章，E 节。
6. 为审议议程项目 4，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对于在各级争取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能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作用”的报告(E/2013/56)。
7. 在 7 月 5 日第 22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达法-阿拉·哈吉·阿里·奥斯曼(苏丹)宣布协调部分开始并致开幕词。
8. 在 7 月 5 日第 23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关于“伙伴关系促进生产能力和体面工作”主题的小组讨论

9. 在 7 月 5 日第 23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伙伴关系促进生产能力和体面工作”主题举行了小组讨论，讨论会由理事会副主席(苏丹)担任主席，由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传播部主任 Marcia Poole 担任主持人。
10.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发言：劳工组织主管外地业务和伙伴关系的副总干事吉尔贝·福松·洪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主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助理总干事乔莫·夸梅·孙达拉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秘书长 Sigrid Kaag 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副秘书长 Antonio Prado。

11. 下列讨论者发了言：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负责伙伴关系和咨询服务业务的主任 Anita Bhatia 以及国际雇主组织高级政策顾问 Maria Paz Anzorreguy。
12. 小组成员回复了贝宁、尼泊尔和苏丹代表以及主持人和讨论者的评论和提问。
13. 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参加了讨论。
14. 主持人对讨论情况作了总结。

关于“利用人权文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和建议，使人人享有体面工作”主题的小组讨论

15. 在 7 月 8 日第 24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利用人权文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和建议，使人人享有体面工作”主题举行了小组讨论，讨论会由理事会副主席(苏丹)担任主席，由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萨拉·库克担任主持人。

16. 下列小组成员在主持人提问后发了言：劳工组织总干事居伊·莱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吉塔·饶·古普塔、国际工会副秘书长 Wellington Chibebe、国际雇主组织副秘书长 Roberto Suárez Santos 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 Niklas Bruun。

17. 讨论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展和经济社会问题处处长 Craig Mokhiber 发了言。

18. 小组成员回复了讨论者和埃塞俄比亚、苏丹、哥伦比亚、尼日利亚和尼泊尔代表以及挪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德国和希腊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19. 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参加了讨论。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0. 在 7 月 9 日第 27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苏丹)发了言(E/2013/SR.27)。

第九章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 在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17 日第 33 次至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3/SR.33-36)。
2. 依照理事会第 2013/212 号决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为“人道主义事务的前景：争取更完善的包容性、协调、有效协作性和成效”。
3. 为审议该项目，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A/6/84-E/2013/77)。
4. 在 7 月 15 日第 33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马苏德·汗(巴基斯坦)宣布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开始，并发了言。
5.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作了介绍性发言。

关于“减少脆弱性、提高能力和管理风险：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开展合作的办法”主题的小组讨论

6. 在 7 月 16 日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减少脆弱性、提高能力和管理风险：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开展合作的办法”主题举行了小组讨论，讨论会由理事会副主席(巴基斯坦)担任主席，由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担任主持人。
7.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发言：巴基斯坦国家灾害管理局主管降低灾害风险的主任 Muhammad Idrees、印度尼西亚中爪哇 Lintas Merapi 社区电台创办人 Sukiman Mochtar Pratomo、欧洲联盟委员会人道主义援助和公民保护总局主任 Claus Sørensen、联合王国牛津大学人类的未来研究所主任兼未来技术的影响方案主任 Nick Bostrom。
8. 小组成员回复了联合王国、加拿大、日本、瑞典、印度尼西亚、贝宁和加蓬代表以及瑞士和挪威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9. 欧洲联盟的观察员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10.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对讨论情况作了总结。

关于“为加强应急工作推广人道主义工作新方法”主题的小组讨论

11. 在7月17日第35次会议上，理事会就“为加强应急工作推广人道主义工作新方法”主题举行了小组讨论。讨论会理事会副主席(巴基斯坦)担任主席，由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担任主持人。
12.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发言：美国红十字会国内灾害事务负责宣传和情况的了解工作的官员 Wendy Harman、世界粮食计划署主管伙伴关系和治理事务的助理执行主任 Elizabeth Rasmusson 以及 Star FM 总裁 Mohamed Osman。
13. 小组成员回复了海地、联合王国、布基纳法索、瑞典、日本、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美国代表以及芬兰、挪威、肯尼亚和瑞士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14. 欧洲联盟观察员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电信联盟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粮食署的代表发了言。
15. 副主席(巴基斯坦)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作了总结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5下通过了第2013/6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17. 在7月17日第36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巴基斯坦)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决议草案(E/2013/L.20)。
18.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E/RES/2013/6。
19. 又在同次会议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作了总结发言。
20. 还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巴基斯坦)作了总结发言，并宣布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结束。

第十章

常务部分

1. 在2013年7月18日至26日第37次至48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2013年实质性会议常务部分。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3/SR.37-48)。
2. 在7月18日第37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 Martin Sajdik(奥地利)宣布常务部分开幕，并作了发言。

A.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3. 在7月18日第38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议程项目6(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和项目8(大会第50/227号、第52/12 B号、第57/270 B号和第60/26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3/SR.38)。
4. 在7月9日第26和27次会议上，理事会在协调部分审议了项目6(a)(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在7月26日第48次会议上，理事会在常务部分审议了项目6(a)。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3/SR.26、27和48)。
5. 在7月23、24和26日第43、46和48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项目6(b)(《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3/SR.43、46和48)。
6. 为审议项目6，理事会在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大会有关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61/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7/736-E/2013/7)；
 - (b) 秘书长关于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报告(A/68/79-E/2013/69)；
 - (c) 秘书长转递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要决定和政策建议的报告的说明(A/68/73-E/2013/59)；
 - (d) 2013年3月12日德国和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7/796-E/2013/12)。
7. 在7月18日第38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议程项目6和8下)。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61/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非正式进程共同主持人、圭亚那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乔治·塔尔博特和

比利时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贝内迪克特·弗朗基内特，向理事会通报了审查进程的情况(议程项目 6 和 8 下)。

9.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内斯托·奥索里奥(哥伦比亚)也发了言。

10. 在 7 月 23 日第 43 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在项目议程 6(b)下)，并在 7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就《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会议的筹备进程向理事会作了通报(也在议程项目 6(b)下)。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报告的提交

11. 在 7 月 18 日第 38 次会议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兼尼日利亚常驻罗马联合国机构代表 Yaya Olaniran 提交了委员会的报告(A/68/73-E/2013/59)。

12. 在随后的对话中，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答复了俄罗斯联邦、古巴和埃塞俄比亚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6 下通过了第 2013/226 号决定。

理事会审议的与议程项目 6 有关的文件

14. 在 7 月 18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副主席(奥地利)的建议，表示注意到议程项目 6 下的文件(见上文第 6 段)。见理事会第 2013/226 号决定。

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15. 为审议项目 6(a)，理事会面前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对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间的特别高级别会议的总结(A/68/78-E/2013/66)。

关于“可持续发展筹资”主题的小组讨论会

16. 在 7 月 9 日第 2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筹资”主题的小组讨论会，理事会副主席 Daffa-Alla Elhag Ali Osman(苏丹)任会议主席，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莎姆莎德·阿赫塔尔主持会议。

17.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发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常务副秘书长 Petko Daraganov；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副主席兼首席财务官 Manfred Scheper；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驻联合国代表兼战略、政策和审查部副主任 Axel Bertuch-Samuels；世界银行集团主席千年发展目标和金融发展问题特使高级顾问 Marilou Uy 和南方中心金融和发展问题高级顾问 Manuel Montes。

18. 小组成员答复了贝宁、苏丹和加蓬代表以及埃及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19. 主持人和副主席(苏丹)也发了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6(a)下通过了第 2013/44 号决议。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21. 在 7 月 26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奥地利)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E/2013/L.33)的决议草案。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E/RES/2013/44。

2.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23. 为审议项目 6(b),理事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68/88-E/2013/81 和 Corr. 1);

(b)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E/2013/33)的相关部分。

与发展政策委员会成员就“2015 年以后时期发展道路:应对新出现的全球挑战”主题举行的小组讨论

24. 在 7 月 18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与发展政策委员会成员举行了有关“2015 年以后时期发展道路:应对新出现的全球挑战”主题的小组讨论,理事会副主席(奥地利)任会议主席。

25.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发展政策委员会主席、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专业实践教授兼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经济和政治发展专业主任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发展政策委员会成员、德国哥廷根大学伊美经济研究院经济学教授(资深讲座教授)兼院长 Stephan Klasen。

26. 小组成员答复了尼泊尔、俄罗斯联邦、美国、南非、巴西、贝宁和埃塞俄比亚代表以及洪都拉斯、德国、埃及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27. 国际电信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8.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6(b)下通过了第 2013/46 号决议。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29. 在 7 月 26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斐济观察员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加中国提出的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E/2013/L.10)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核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该《行动纲领》，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回顾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26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0 号和第 67/221 号决议，

强调必须协调一致地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连贯一致地开展后续工作并进行监测，同时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按《行动纲领》第 155 段所述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确认多年来高级代表办公室的责任范围已大幅扩大，复杂性已显著提高，

注意到 2013 年的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专题为“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文化潜力，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2. 重申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中承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还重申商定有效实施《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将其优先方面充分纳入成果文件所载的行动框架；而行动框架的更广泛执行将有助于实现《行动纲领》规定的到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能达到毕业标准的首要目标；

3. 表示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当前影响表明需要有针对性地及时调集适当区域和国际支持，补充最不发达国家的努力，以建设抵御经济冲击的复原力并减轻经济冲击的影响；

4.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若要更加融入全球经济并从中受益，增强其抵御冲击的复原力，持续实现有包容性和公平的增长和消除贫困，实现结构转型，并为所有人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就必须在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建立起必要水平的有活力能竞争的生产能力；

5.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在为所有人创造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关切尽管作出了巨大努力，这些国家尚未为其不断增加的工作年龄人口创造数量充足的体面工作，原因包括这些国家经济中尚存在结构性限制；为此鼓励最不发达国家依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述，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强生产能力，并回顾发展伙伴在《行动纲领》中承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发展生产能力，从而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实现结构转型，为所有人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6. 确认最不发达国家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许多目标和指标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进而在少数几个方面进行了结构改革，表示关切的是，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继续普遍面临贫穷、严重的结构性增长障碍、人类发展程度低下以及对冲击和灾害的暴露程度较高，又表示关切的是，全球经济环境的不断恶化正通过持续减少的外国直接投资和官方发展援助影响到最不发达国家，从而威胁到迄今取得的来之不易的成就以及将这些成就扩展到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

7. 欢迎在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发展伙伴的发展合作框架主流方面取得进展并强调指出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促请发展伙伴酌情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进一步纳入各自的国家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以确保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规定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强化、可预测、有针对性的支持，确保履行各自的承诺，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克服可能存在的任何不足或缺点；

8.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通过及时落实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实质性援助和技术援助等办法，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根据各自任务规定酌情将其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并全面参与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在这方面请它们每年向各自的理事机构提出报告；

9. 着重指出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最大外部资金来源，在其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与 2011 年的金额相比，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 2012 年的初步估计，提供给最不发达

国家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净额减少了 12.8%，就此呼吁发达国家扭转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下滑，同时确认一些发达国家履行了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15%至 0.20%的目标，并敦促尚未履行其所作的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国家履行承诺，以期按《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述，进一步增加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

10. 欢迎采取步骤，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援助的效力和质量，并强调需要通过加强国家自主权、匹配、协调统一、可预测性、相互问责制和透明度及以成果为导向的做法，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援助的数量和质量；

11.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协调连贯的方式，尽速充分有效地履行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就(a) 生产能力、(b) 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c) 贸易、(d) 商品、(e) 人类和社会发展、(f) 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g) 调集财政资源支持发展和能力建设以及(h) 各级善治等八个优先领域作出的承诺；

12.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同发展伙伴合作，扩大本国现有的审查机制，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减贫战略文件、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执行情况的审查机制，以及现有的协商机制，以涵盖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审查；

13. 促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4.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基金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目标，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5.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所作的决定，就此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基金、方案以及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酌情并根据各自的任务，尽速采取同样的行动；

16. 再次请秘书长将最不发达国家关切的问题纳入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的所有有关报告，以支持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目标；

17. 着重指出在联合国所有主要会议和进程中必须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关切；

18. 回顾大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至迟于 2013 年优先开展差距和能力联合分析，以便在现有国际举措基础上，建立一个专门服务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数据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

19. 着重指出必须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就根据《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作承诺的履行相互问责，并请秘书长提出一项有关相互问责机制的提议；

20. 再次确认在 2015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中纳入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的决定；

21. 重申发展合作论坛在审查国际发展合作趋势以及发展政策协调时应继续考虑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22.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最不发达国家在社会和人类发展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千年发展目标的许多目标和具体目标尚未实现，并呼吁国际社会对最不发达国家给予特别优先考虑，以加快取得进展，至迟于 2015 年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3. 着重指出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必须适当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优先发展重点，包括《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的优先发展重点，如生产能力建设，包括通过迅速发展基础设施和能源开展建设；旨在实现持久、公平和包容性经济增长的无害环境政策；结构转型；粮食安全；消除贫穷；以及复原力建设和从事结构转型和生产性就业工作的充足的政策空间；

24. 注意到联合国各相关区域委员会 2013 年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的双年度审查，并邀请它们与全球一级和国家一级各后续行动进程密切协调，并与次区域和区域开发银行和政府间组织合作，继续进行此类审查；

25. 赞赏地注意到若干最不发达国家已表示它们打算在 2020 年以前达到毕业地位，邀请它们开始为其毕业和过渡战略进行准备，并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在此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

26. 确认需要进一步整合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的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活动，以确保有效监测《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就其采取后续行动，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责任增加和得到加强的情况下，而且亟须提供适当的资源和协调良好的支持，以实现在 2020 年之前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能达到毕业标准的目标，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适当行动，加强高级代表办公室的能力，并就此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27.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

中国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开展的活动，其目的为支持《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贯彻和监测工作以及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理事会召开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年度审查会议和其他相关论坛会议，并在这方面表示感谢已向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的国家；

28. 请秘书长在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和协调”分项下，向理事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说明《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30. 在 7 月 26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奥地利)在就决议草案 E/2013/L. 10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E/2013/L. 21)。

31. 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的协调人(土耳其)作了发言，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E/2013/L. 21(见 E/2013/SR. 48)。

32.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 E/RES/2013/46。

33. 决议草案通过后，贝宁代表以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全球协调局主席的身份发了言(见 E/2013/SR. 48)。

34. 鉴于通过了决议草案 E/2013/L. 21，决议草案 E/2013/L. 10 由其提案国撤回。

B.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35. 在 7 月 9、19、22 至 24 日第 26、40 至 42、44、45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项目 7(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3/SR. 26、40-42、44 和 45)。

36. 在 7 月 9 日第 26 次会议、7 月 19 日第 40 次会议和 22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7(a)(各协调机构的报告)、项目 7(b)(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7(e)(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项目 7(g)(烟草或健康)和 7(h)(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3/SR. 26、40 和 41)。

37. 在 7 月 24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项目 7(c)(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项目 13(1)(妇女与发展)及项目 14(a)(提高妇女地位)。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3/SR. 45)。

38. 在 7 月 23 日第 44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项目 7(d)(支助海地长期方案)。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3/SR. 44)。

39. 在 7 月 22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项目 7(f)(冲突后非洲国家)。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3/SR. 42)。

40. 为审议项目 7，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行动经费的筹措”的报告的说明(A/67/867)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意见(A/67/867/Add. 1)。

41. 在 7 月 23 日第 44 次会议上，联合检查组代表检查专员猪又忠德作了介绍性发言(项目 7 下)。

42. 在 7 月 9 日第 26 次会议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项目 7(a)下)。

43. 在 7 月 19 日第 40 次会议上，副主席(奥地利)告知理事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发言(项目 7(a)下)已在会议期间分发。

44. 在 7 月 24 日第 45 次会议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代理主管作了介绍性发言(项目 7(c))。

45. 在 7 月 23 日第 44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代表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项目 7(d)下)。

46.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海地驻地协调员兼联合国系统驻海地组织临时人道主义协调员通过视频链接向理事会介绍了海地的最新局势(在项目 7(d)下)。

47. 在 7 月 19 日第 40 次会议上，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副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在项目 7(e)下)。

48. 在 7 月 22 日第 42 次会议上，建设和平委员会副主席、孟加拉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通过视频链接向理事会作了简要报告(在项目 7(f)下)。

49.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长驻南苏丹代理副特别代表通过视频链接作了介绍性发言(在项目 7(f)下)。

50. 在 7 月 19 日第 40 次会议上，世界卫生组织主管非传染性疾病和精神健康助理总干事作了介绍性发言(在项目 7(g)下)。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7 下通过了第 2013/232 号决定。

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行动经费的筹措

52. 在 7 月 23 日第 44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副主席(奥地利)的建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行动经费的筹措”的报告的说明(A/67/867)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意见(A/67/867/Add. 1)。见理事会第 2013/232 号决定。

1. 协调机构的报告

53. 为审查项目 7(a)，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A/68/16)；

(b) 2012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 (E/2013/6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7(a) 下通过了第 2013/230 号决定。

理事会结合项目 7(a) 审议的文件

55. 在 7 月 22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副主席(奥地利)的建议，表示注意到项目 7(a) 下的文件(见上文第 53 段)。见理事会第 2013/230 号决定。

2.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56. 为审议项目 7(b)，理事会面前有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相关各款 (A/68/6 的相关专册)。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7. 理事会在项目 7(b) 下通过了第 2013/230 号决定。

理事会审议与项目 7(b) 有关的文件

58. 在 7 月 22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副主席(奥地利)的建议，表示注意到项目 7(b) 下的文件(见上文第 56 段)。见理事会第 2013/230 号决定。

3.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59. 为审查项目 7(c)，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报告 (E/2013/71)。

关于“让联合国系统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负责：进展、差距和挑战”主题的小组讨论

60. 在 7 月 24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让联合国系统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负责：进展、差距和挑战”主题的小组讨论，理事会副主席(奥地利)任会议主席，妇女署代理主管 Lakshmi Puri 主持会议。

61.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副高级专员 Flavia Pansieri、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志愿人员知识和创新科科长 Amanda Khozi Mukwashi 和国际劳工组织性别平等局性别问题高级专家 Raphael Crowe。

62. 小组成员答复了新西兰、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以及伊拉克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3. 理事会在项目 7(c) 下通过了第 2013/16 号决议。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64. 在 7 月 24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奥地利)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决议草案(E/2013/L.14)。

65.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E/RES/2013/16。

4. 支助海地长期方案

66. 为审议项目 7(d)，理事会面前有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E/2013/9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7. 理事会在项目 7(d) 下通过了第 2013/15 号决议。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68. 在 7 月 23 日第 44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代表澳大利亚、² 奥地利、巴哈马、² 比利时、² 贝宁、巴西、加拿大、智利、² 哥伦比亚、克罗地亚、芬兰、² 法国、德国、² 危地马拉、² 海地、以色列、² 意大利、² 日本、立陶宛、² 卢森堡、² 墨西哥、新西兰、秘鲁、² 斯洛文尼亚、² 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² 和美国以及塞浦路斯、² 捷克共和国、² 希腊、² 匈牙利、² 拉脱维亚和葡萄牙，提出题为“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决议草案(E/2013/L.31)。² 随后，乌拉圭² 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9.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E/2013/SR.44)。

70.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E/RES/2013/15。

5.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

71. 为审议项目 7(e)，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转递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执行主任的报告的说明(E/2013/6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2. 理事会在项目 7(e) 下通过了第 2013/11 号决议。

联合国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联合规划署

²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73. 在 7 月 22 日第 41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代表澳大利亚、² 贝宁、巴西、加拿大、丹麦、萨尔瓦多、芬兰、² 法国、加蓬、格鲁吉亚、² 德国、² 危地马拉、² 洪都拉斯、² 印度、墨西哥、摩纳哥、² 摩洛哥、² 荷兰、新西兰、波兰、² 瑞典、瑞士、² 美国和津巴布韦² 以及比利时、² 埃塞俄比亚、卢森堡、² 尼加拉瓜、挪威、² 卢旺达、² 塞内加尔、南非和赞比亚，² 提出题为“联合国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联合规划署”的决议草案(E/2013/L.32)。

74.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E/RES/2013/11。

6. 冲突后非洲国家

75. 为审议项目 7(f)，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以统一、一致和协调方式支助南苏丹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2013/73)。

关于“向冲突后国家提供统一、一致和协调的支助的经验教训”主题的小组讨论

76. 在 7 月 22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向冲突后国家提供统一、一致和协调的支助的经验教训”主题的小组讨论，理事会副主席(奥地利)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77.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塞拉利昂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 Yvette Stevens；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兼中非共和国驻地协调员 Kaarina Immonen(通过视频链接)；代理秘书长驻南苏丹副特别代表 Sidi Zahabi(通过视频链接)；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建设和平和国家政权建设问题国际对话协调员 Donata Garrasi。

78. 小组成员答复了副主席(奥地利)和美国、加拿大、南非、尼日利亚和日本代表以及肯尼亚和纳米比亚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9. 理事会在项目 7(f) 下通过了第 2013/231 号决定。

冲突后非洲国家

80. 在 7 月 22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副主席(奥地利)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冲突后非洲国家”的决定草案(E/2013/L.34)。

81.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2013/231 号决定。

7. 烟草或健康

82. 为审议项目 7(g)，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烟草控制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E/2013/61)；

(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陈述(E/2013/NGO/1、3、25、26、115、129-131 和 14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3. 理事会在项目 7(g) 下通过了第 2013/12 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

84. 在 7 月 22 日第 41 次会议上，俄罗斯代表代表亚美尼亚、² 奥地利、巴巴多斯、² 白俄罗斯、比利时、² 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² 克罗地亚、塞浦路斯、² 捷克共和国、² 丹麦、爱沙尼亚、² 芬兰、² 法国、德国、² 加纳、² 希腊、² 匈牙利、² 爱尔兰、意大利、² 日本、哈萨克斯坦、² 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² 卢森堡、² 马来西亚、² 马耳他、² 墨西哥、摩纳哥、² 荷兰、新西兰、挪威、² 巴拿马、² 波兰、² 葡萄牙、² 罗马尼亚、² 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² 斯洛文尼亚、² 西班牙、瑞典、瑞士、² 泰国、² 土耳其、土库曼斯坦、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阿尔及利亚、² 安哥拉、² 澳大利亚、² 贝宁、博茨瓦纳、² 布基纳法索、布隆迪、² 喀麦隆、佛得角、² 中非共和国、² 乍得、² 科摩罗、² 刚果、² 科特迪瓦、² 刚果民主共和国、² 吉布提、² 埃及、² 赤道几内亚、² 厄立特里亚、² 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² 几内亚、² 几内亚比绍、² 洪都拉斯、² 以色列、² 肯尼亚、² 莱索托、利比里亚、² 利比亚、马达加斯加、² 马拉维、马里、² 毛里塔尼亚、² 毛里求斯、莫桑比克、² 纳米比亚、² 尼加拉瓜、尼日尔、² 尼日利亚、卢旺达、²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² 塞内加尔、塞舌尔、² 塞拉利昂、² 索马里、² 南非、苏丹、斯威士兰、² 多哥、² 突尼斯、乌干达、²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²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² 赞比亚² 和津巴布韦，提出题为“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决议草案(E/2013/L.23)。² 随后，摩洛哥² 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5. 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发了言(见 E/2013/SR.41)。

86.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E/RES/2013/12。

8.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87. 为审议项目 7(h)，理事会有下列文件：

(a) 2013 年 7 月 10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3/93)；

(b) 秘书处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2014 和 2015 年暂定会议日历的说明(E/2013/L.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8. 理事会在项目 7(h) 下通过了第 2013/13 号决议。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89. 在 7 月 22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副主席(奥地利)提交的题为“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的决议草案(E/2013/L.13)。

90.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E/RES/2013/13。

C. 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号、第 57/270 B号和第 60/26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91. 在 7 月 18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项目 8(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号、第 57/270 B号和第 60/26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和项目 6(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3/SR.38)。

92. 为审查项目 8，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7/736-E/2013/7)；

(b) 2013 年 3 月 12 日德国和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7/796-E/2013/12)。

93. 在 7 月 18 日第 38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在项目 6 和 8 下)。

94.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的一名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在项目 8 下)。

95. 在同一次会议上，审查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大会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非正式进程共同主持人、圭亚那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乔治·塔尔博特和比利时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贝内迪克特·弗朗基内特向理事会通报了审查进程的情况(议程项目 6 和 8 下)。

96.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了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97. 理事会在项目 8 下通过了第 2013/226 号和第 2013/227 号决定。

理事会结合项目 8 审议的文件

98. 在 7 月 18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副主席(奥地利)的建议，表示注意到项目 8 下的文件(见上文第 92 段)。见理事会第 2013/226 号决定。

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号、第 57/270 B号、第 60/265 号和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99. 在 7 月 18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副主席(奥地利)的建议，决定从理事会下届实质性会议起，修改项目 8 的标题(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号、第 57/270 B号和第 60/26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列入大会第 61/16 号决议。见理事会第 2013/227 号决定。

D.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00. 在 7 月 19 日第 39 次和 40 次会议以及 7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项目 9(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和项目 10(区域合作)以及项目 11(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3/SR. 39、40 和 47)。

101. 为审议项目 9，理事会在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68/62)；

(b)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A/68/76-E/2013/65)；

(c) 理事会主席关于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的报告(E/2013/55)。

102. 在 7 月 19 日第 39 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 José Eduardo Proaño 代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作了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3. 理事会在项目 9 下通过了第 2013/43 号决议和第 2013/254 号决定。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104. 在 7 月 19 日第 40 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²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² 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² 提出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的决议草案(E/2013/L. 24)。

105. 在 7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24 票对 0 票、19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E/RES/2013/43](#)。表决结果如下：³

赞成：

白俄罗斯、贝宁、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科威特、利比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土耳其。

反对：

无。

弃权：

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法国、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美国。

106. 表决后，美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E/2013/SR.47](#))。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

107. 在 7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副主席(奥地利)的建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A/68/76-E/2013/65](#))。见理事会第 2013/254 号决定。

E. 区域合作

108. 在 7 月 5 日第 22 次会议上，在协调部分，理事会审议了项目 10(区域合作)。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3/SR.22](#))。

109. 在 7 月 19 日第 39 次和 40 次会议，理事会合并审议了项目 10 和项目 9(各专门机构与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以及项目 11(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3/SR.39](#) 和 40)。

110. 为审议这个项目，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E/2013/15](#) 和

³ 在 7 月 26 日第 48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团表示，如果该代表团表决时在场，会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在同一会议上，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表示，如果该代表团表决时在场，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Adds. 1 和 2)；

(b) 秘书长转递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编写的题为“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项目：2006–2013 年期间进行的活动和 2013–2015 年期间拟议方案的报告”的报告的说明(E/2013/21)；

(c) 2012–2013 年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的经济状况：欧洲、北美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E/2013/16)；

(d) 2012–2013 年非洲经济社会状况概览(E/2013/17)；

(e) 《2013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摘要(E/2013/18)；

(f)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012–2013 年经济形势和展望(E/2013/19)；

(g) 2012–2013 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状况调查摘要(E/2013/20)。

111. 在 7 月 5 日第 22 次会议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执行秘书兼区域委员会协调员诺埃琳·海泽作了介绍性发言。

就“2015 后发展议程的区域观点”主题与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开展对话

112. 在 7 月 5 日第 22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2015 后发展议程的区域观点”主题与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开展了对话，理事会副主席(苏丹)任会议主席，西亚经社会执行秘书兼区域委员会协调员诺埃琳·海泽主持会议。

113. 在主持人作了介绍性发言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执行秘书 Rima Khalaf 以“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西亚经社会对全球和区域举措的贡献”为题作了发言；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卡洛斯·洛佩斯以“非洲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共同立场”为题作了发言；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诺埃琳·海泽以“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看法”为题作了发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副执行秘书安东尼奥·普拉多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可持续发展：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区域观点”为题作了发言；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副执行秘书 Andrey Vasilyev 以“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区域观点：在欧洲经委会区域努力建设更具包容性、可持续性和繁荣的社会”为题作了发言。

114. 各执行秘书与俄罗斯联邦、埃塞俄比亚、苏丹、白俄罗斯、加蓬和南非的代表以及约旦的观察员进行了对话。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5. 理事会在项目 10 下通过了第 2013/1 号至第 2013/4 号决议、第 2013/7 号决议和第 2013/228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区域合作的报告所载建议

欧洲经济委员会 2005 年改革情况审查结果

116. 在 7 月 5 日第 22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欧洲经委会提交的题为“欧洲经济委员会 2005 年改革情况审查结果”的决议草案，供理事会采取行动(见 [E/2013/15/Add.1](#))。

117.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E/RES/2013/1](#)。

重新定位和调整非洲经济委员会以支持非洲的结构转变

118. 在 7 月 5 日第 22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非洲经委会提交的题为“重新定位和调整非洲经济委员会以支持非洲的结构转变”的决议草案，供理事会采取行动(见 [E/2013/15/Add.2](#)，第一章，A 节)。

119.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E/RES/2013/2](#)。

旨在促进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

120. 在 7 月 5 日第 22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亚太经社会提交的题为“旨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的决议草案、供理事会采取行动(见 [E/2013/15/Add.2](#)，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一)。

121.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E/RES/2013/3](#)。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

122. 在 7 月 5 日第 22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亚太经社会提交的题为“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的决议草案、供理事会采取行动(见 [E/2013/15/Add.2](#)，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二)。

123.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E/RES/2013/4](#)。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项目

124. 在 7 月 19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奥地利)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项目”的决议草案([E/2013/L.28](#))。

125.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E/RES/2013/7](#)。

理事会审议与项目 10 有关的文件

126. 在 7 月 19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副主席(奥地利)的建议，表示注意到项目 10 下的文件(见上文第 110 段)。见理事会第 2013/228 号决定。

F.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27. 在 7 月 19 日第 39 次和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项目 11(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和项目 9(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以及项目 10(区域合作)。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3/SR.39 和 40)。

128. 为审议这个项目，理事会有秘书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说明(A/68/77-E/2013/13)。

129. 在 7 月 19 日第 39 次会议上，西亚经社会新问题和冲突有关问题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0. 理事会在项目 11 下通过了第 2013/8 号决议。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31. 在 7 月 19 日第 40 次会议上，斐济观察员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加中国以及土耳其，提出了题为“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决议草案(E/2013/L.16)。

13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43 票对 2 票、1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E/RES/2013/8。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

反对：

加拿大、美国。

弃权：

海地。

133. 表决前，拉脱维亚(代表欧洲联盟)和新西兰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决后，美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E/2013/SR.40)。

134. 在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

G. 非政府组织

135. 在7月18日第37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2(非政府组织)。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3/SR.37)。为审议这个项目，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2013年常会的报告(E/2013/32(Part I))；

(b)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2013年续会的报告(E/2013/32(Part II)和Corr.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6. 在项目12下，理事会通过了第2013/217号至第2013/225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2013年常会报告所载建议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137. 在7月18日第37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的决定草案(见 E/2013/32(Part I)，第一章，决定草案一)。见第2013/217号决定。

请求撤销咨商地位

138. 在7月18日第37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请求撤销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见 E/2013/32(Part I)，第一章，决定草案二)。见第2013/218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2013年常会报告

139. 在7月18日第37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2013年常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见 E/2013/32(Part I)，第一章，决定草案三)。见第2013/219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3 年续会报告所载建议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类别请求和四年期报告

140. 在 7 月 18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类别请求和四年期报告”的决定草案(见 [E/2013/32\(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一)。见第 2013/220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欠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141. 在 7 月 18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欠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见 [E/2013/32\(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二)。见第 2013/221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142. 在 7 月 18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见 [E/2013/32\(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三和 Corr. 1)。见第 2013/222 号决定。

143. 在通过决定草案之前，秘书作了澄清(见 [E/2013/SR.37](#))。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144. 在 7 月 18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见 [E/2013/32\(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四和 Corr. 1)。见第 2013/223 号决定。

145. 在通过决定草案之前，秘书作了澄清(见 [E/2013/SR.37](#))。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4 年届会的会期和临时议程

146. 在 7 月 18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4 年届会的会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见 [E/2013/32\(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五)。见第 2013/224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3 年续会的报告

147. 在 7 月 18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3 年续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见 [E/2013/32\(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六)。见第 2013/225 号决定。

H. 经济和环境问题

148. 在7月19、22、24和25日第39、41和45至47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3(经济和环境问题)。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3/SR.39、41和45至47)。

149. 理事会在7月19日第39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3(a)(可持续发展)，在7月24日第46次会议上合并审议了项目13(c)(统计)、(d)(人类住区)、(e)(环境)、(f)(人口与发展)、(g)(公共行政和发展)、(h)(国际税务合作)、(i)(联合国森林论坛)、(j)(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k)(制图)和(m)(危险货物运输)。理事会还在7月25日第47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3(m)。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3/SR.39、46和47)。

150. 在7月22日第41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项目13(b)(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3/SR.41)。

151. 理事会在7月24日第45次会议上，合并审议了项目13(1)(妇女与发展)、项目7(c)(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和项目14(a)(提高妇女地位)。理事会还在7月24日第46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3(1)。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3/SR.45和46)。

152. 在7月22日第41次会议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技术和物流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在项目13(b)下)。

153. 在同次会议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主席米格尔·帕洛米诺·德拉加拉(秘鲁)发了言(也是在项目13(b)下)。

154. 在7月24日第46次会议上，下列与会者作了介绍性发言：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纽约办事处主任(在项目13(d)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欧洲区域办事处代理主任和区域代表(在项目13(e)下)；欧洲经委会危险货物和特别货运科科长(在项目13(m)下)。

155. 在7月24日第45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让联合国系统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负责：进展、差距和挑战”主题的小组讨论(在项目7(c)(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项目13(1)(妇女与发展)和项目14(a)(提高妇女地位)下)。讨论情况见上文第60至62段。

1. 可持续发展

156. 为审议项目13(a)，理事会有下列文件：

(a)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2013/33)；

(b) 载有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秘书处报告的会议室文件(E/2013/CRP.3)；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陈述(E/2013/NGO/116-122)。

纪念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的小组讨论

157. 在7月19日第39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纪念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的小组讨论。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奥地利)担任主席，由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司长西尔维·莱梅主持。

158.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发言：印度尼西亚环境部长 Balthasar Kambuaya；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处处长 Arab Hoballah；瑞士联邦环境办公室高级政策顾问 Anik Kohli；南非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副代表 Ncumisa Notutela；墨西哥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Victoria Romero；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政府间支助和机构间处处长 Marion Barthelemy；环境署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秘书处代理处长 Charles Arden-Clarke。

159. 小组成员答复了俄罗斯联邦、大韩民国的代表以及埃及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160. 欧洲联盟观察员发了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61. 理事会在项目 13(a)下通过了第 2013/19 号和第 2013/20 号决议以及第 2013/234 号决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经修订的临时议程

162. 在7月24日第46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副主席(奥地利)提出的题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经修订的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13/L.37)。

16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2013/234 号决定。

结束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164. 在7月24日第46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副主席(奥地利)提出的题为“结束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草案(E/2013/L.38)。

16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E/RES/2013/19。

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

166. 在7月24日第46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副主席(奥地利)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E/2013/L.19)。

16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E/RES/2013/20。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68. 为审议项目 13(b)，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68/65-E/2013/11)；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2013/3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69. 理事会在项目 13(b)下通过了第 2013/9 号和第 2013/10 号决议以及第 2013/229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

170. 在 7 月 22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委员会提请理事会通过的题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的决议草案(见 E/2013/31，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

17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对决议草案的更正(见 E/2013/SR. 41)。

172.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 E/RES/2013/9。

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

173. 在 7 月 22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见 E/2013/31，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二)。见 E/RES/2013/10。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74. 在 7 月 22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见 E/2013/31，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 2013/229 号决定。

3. 统计

175. 为审议项目 13(c)，理事会面前有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E/2013/2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76. 理事会在项目 13(c)下通过了第 2013/21 号决议和第 2013/235 号决定。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177. 在 7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决议草案(见 E/2013/24，第一章，A 节)。见 E/RES/2013/21。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会期

178. 在 7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会期”的决定草案(见 E/2013/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2013/235 号决定。

4. 人类住区

179. 为审议项目 13(d)，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A/68/8)；
- (b) 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E/2013/68)；
- (c)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陈述(E/2013/NGO/12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80. 理事会在项目 13(d) 下通过了第 2013/22 号决议。

人类住区

181. 在 7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由斐济观察员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加中国提出的题为“人类住区”的决议草案(E/2013/L.11)。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确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在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的目标和执行《人居议程》以及与人类住区相关的其他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做的工作，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想要的未来”成果文件，

又回顾大会在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决议就 2016 年将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范围、模式、形式和组织安排作出决定，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

2.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3. 注意到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核可了人居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
4. 建议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根据人居署理事会第 24/1 号决议的建议,从 2014 年起,将每年的 10 月 31 日指定为世界城市日;
5.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城市化以及地方当局在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中的作用,并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中考虑城市在环境上具有可持续性、社会上具有包容性、经济上具有生产性的作用;
6. 鼓励各国政府启动加强或制定国家城市政策的各项进程,将其作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项关键战略,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城市化对国家和地方的好处,整合住房政策、减少潜在的有害表面文章,同时将其作为不同行业和政府各部委间的一项协调机制;
7. 敦促各国政府拨出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用于改造和预防贫民窟,以及用于改进为城市贫穷社区提供基本服务的渠道,同时制订筹资战略,调动土地规范化和重新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公共补贴和收入;
8. 鼓励各国政府加快编写国家报告,并在报告中评估 1996 年《人居议程》和其他相关国际商定目标和指标的执行情况,确定今后的政策方向,以便纳入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的“新城市议程”;
9. 再次邀请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向人居署慷慨捐资,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自愿捐助,并邀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可预测的多年供资,同时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款;
10. 还邀请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通过向人居三会议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支持将于 2016 年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国家、区域和全球筹备工作;
11. 鼓励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在向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捐款时适当考虑可持续城市化、可持续城市发展以及城市和地方政府在此方面的作用;
12. 欢迎厄瓜多尔政府提出 2016 年在基多主办此次会议,并邀请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出席会议;

13. 决定将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送交大会，供其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

14. 请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供其 2014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182. 也在 7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奥地利)在就 E/2013/L. 11 号决议草案开展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人类住区”的决议草案(E/2013/L. 36)。

18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对 E/2013/L. 36 号决议草案的更正(见 E/2013/SR. 46)。

184.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 E/2013/L. 36 号决议草案。见 E/RES/2013/22。

185. 决议草案通过后，厄瓜多尔代表作了发言。

186. 鉴于 E/2013/L. 36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E/2013/L. 11 号决议草案由其提案国撤回。

5. 环境

187. 为审议项目 13(e)，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一届普遍成员制会议报告(A/68/25)；

(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陈述(E/2013/NGO/133-134 和 14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88. 理事会在项目 13(e)下通过了第 2013/236 号决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一届普遍成员制会议报告

189. 在 7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副主席(奥地利)的建议，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一届普遍成员制会议报告(A/68/25)。见理事会第 2013/236 号决定。

6. 人口与发展

190. 为审议项目 13(f)，理事会面前有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E/2013/2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91. 理事会在项目 13(f) 下通过了第 2013/237 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2. 在 7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见 [E/2013/25](#)，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13/237 号决定。

7. 公共行政和发展

193. 为审议项目 13(g)，理事会面前有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E/2013/4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94. 理事会在项目 13(g) 下通过了第 2013/23 号决议和第 2013/238 号决定。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195. 在 7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副主席(奥地利)就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E/2013/44](#))所载建议进行的协商发了言。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196. 在 7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奥地利)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的决议草案([E/2013/L.27](#))。

19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E/RES/2013/23](#)。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地点、日期及临时议程

198. 在 7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奥地利)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地点、日期及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13/L.29](#))。

19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3/238 号决定。

8. 国际税务合作

200. 为审议项目 13(h)，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在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工作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的报告([E/2013/67](#))；

(b)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E/2012/4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01. 理事会在项目 13(h)下通过了第 2013/24 号决议和第 2013/239 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202. 在 7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由斐济观察员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加中国提出的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决议草案(E/2013/L.9)。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69 号和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33 号决议，

确认《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的呼吁，即通过促进各国税务当局之间的对话和增进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协调加强国际税务合作，并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和《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中要求审查为促进国际税务合作加强体制安排的问题，包括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问题，

确认各国的税收制度应由本国自己负责，但在处理国际税务问题包括双重征税方面，应加强技术援助，强化国际合作和参与，以支持这些领域的努力，

又确认必须就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开展兼容并蓄、共同参与和基础广泛的对话，

注意到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次区域及区域组织内开展的活动并确认必须促进联合国与税务合作领域其他国际机构开展协作，

确认理事会在加强委员会工作方面的中心作用，

欢迎理事会 2013 年 5 月 29 日就国际税务合作进行的讨论，

注意到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以及 2013 年 5 月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就税务条约管理和谈判举行的技术会议和就采掘业征税问题举行的专家组会议；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1. 欣见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开展工作，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4/69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在这方面展开进一步的努力；
2.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编制的2012年《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并注意英文版的出版，请：
 - (a) 继续在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网站上以可下载的格式免费刊载《手册》；
 - (b) 在英文版出版之后，尽快将《手册》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出版；
 - (c) 每年对《手册》进行更新；
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加强委员会工作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报告，并确认各国税务当局必须就国际税务合作相关问题增强对话；
4. 确认必须继续协商，探索加强体制安排以促进国际税务合作的备选办法、包括把委员会改为理事会的一个政府间附属机构的问题；
5. 强调委员会应加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活跃在国际税务合作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机构之间的协作；
6. 决定每年举行一次理事会特别会议，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包括酌情促进这种合作的体制安排；
7.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向各国税务当局代表发出参加上述会议的邀请；
8. 请秘书长继续向理事会报告在加强委员会工作以及委员会与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加强合作方面进一步取得的进展；
9. 确认发展筹资办公室在其任务范围内在拟定国际税务合作能力发展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拟定这一方案的目的是加强发展中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当局的能力，发展更有效益和效率的税务制度以支持公共和私人投资达到理想水平并打击逃税，并请该办公室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开展这方面工作，并在现有资源和任务规定范围内扩大活动的规模；
10. 强调指出必须为委员会附属机构提供适当资金，以使其能履行任务；
11. 再次就此吁请会员国、有关组织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秘书长设立的国际税务合作问题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补充经常预算资源的不足，并邀请秘书长为此加强工作。

203. 也在7月24日第46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奥地利)在就E/2013/L.9号决议草案开展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决议草案(E/2013/L.22)。

20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E/2013/L.22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见E/2013/SR.46)。

20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E/2013/L.22号决议草案。见E/RES/2013/24。

206. 鉴于E/2013/L.22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E/2013/L.9号决议草案被其提案国撤回。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207. 在7月24日第46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奥地利)提出的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13/L.39)。

20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2013/239号决定。

9.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9. 为审议项目13(i)，理事会面前有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届会议报告(E/2013/4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10. 在项目13(i)下，理事会通过了第2013/240号和第2013/241号决定。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11. 在7月24日第46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论坛的建议，通过了题为“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见E/2013/42，第一章，A节)。见理事会第2013/240号决定。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212. 在7月24日第46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奥地利)提出的题为“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草案(E/2013/L.35)。

21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2013/241号决定。

10.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214. 在 7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获悉，在项目 13(j) 下没有预发文件，也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11. 制图

215. 为审议项目 13(k)，理事会面前有第十九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报告 (E/CONF. 102/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16. 在项目 13(k)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3/242 号决定。

第十九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报告

217. 在 7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根据副主席(奥地利)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第十九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报告 (E/CONF. 102/8)。见理事会第 2013/242 号决定。

12. 妇女与发展

218. 为审议项目 13(1)，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的相关部分 (E/2013/27)；

(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陈述 (E/2013/NGO/13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19. 在项目 13(1)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3/17 号决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220. 在 7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委员会提请理事会通过的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见 E/2013/27，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二)。

22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经唱名形式表决，以 23 票对 2 票、16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E/RES/2013/17。表决情况如下：⁴

⁴ 在 7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尼加拉瓜和突尼斯代表团表示，如果他们表决时在场，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在 7 月 26 日第 48 次会议上，吉尔吉斯斯坦和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如果他们表决时在场，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在 2013 年 7 月 25 日给理事会秘书的信中，保加利亚代表团表示，如果该代表团表决时在场，会投弃权票。

赞成：

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利比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土耳其。

反对：

加拿大、美国。

弃权：

奥地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荷兰、新西兰、大韩民国、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

222. 表决后，巴勒斯坦国和以色列观察员作了发言(见 [E/2013/SR.46](#))。

13. 运输危险货物

223. 为审议项目 13(m)，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E/2013/5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24. 在项目 13(m)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3/25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所载建议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225. 在 7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见 [E/2013/51](#)，第一章)。见 [E/RES/2013/25](#)。

I. 社会和人权问题

226. 在 7 月 22、24 和 25 日第 41 次和 45 至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项目 14(社会和人权问题)。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3/SR.41](#) 和 45-47)。

227. 在 7 月 24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项目 14(a)(提高妇女地位)、项目 7(c)(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和项目 13(1)(妇女与发展)。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3/SR.45](#))。

228. 在 7 月 22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项目 14(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和(d) (麻醉药品)；在 7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项目 14(b) (社会发展)、(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f)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g) (人权)和(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3/SR.41 和 47)。

229. 在 7 月 24 日第 45 次会议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在项目 14(a)下)发了言。

23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题为“让联合国系统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负责：进展、差距和挑战”的小组讨论(在项目 7(c)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13(1) (妇女与发展)和 14(a) (提高妇女地位)下)。讨论情况见上文第 60 至 62 段。

231. 在 7 月 22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题为“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包括贩运人口问题)的重要性”的小组讨论(在项目 14(c)和(d)下)。讨论情况见下文第 248 至 250 段。

232. 在 7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下列人士的介绍性发言：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在项目 14(b)下)、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一名成员(在项目 14(c)下)、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局长(在项目 14(d)下)，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研究和发权利司司长(在议程项目 14(g)下)。

233.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管业务的助理高级专员(在项目 14(e)下)作了口头报告。

1. 提高妇女地位

234. 为审议项目 14(a)，理事会有下列文件：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E/2013/27)；

(b) 秘书处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一、五十二和五十三届会议的成果的说明(E/2013/75)；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陈述(E/2013/NGO/63, 135 和 147)。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35. 理事会在项目 14(a)下通过第 2013/18 号决议和第 2013/233 号和第 2013/253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236. 在7月24日第46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见 E/2013/27，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一)。见 E/RES/2013/18。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37. 在7月24日第46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见 E/2013/27，第一章，C节)。见理事会第 2013/233 号决定。

理事会审议的与项目 14(a)有关的文件

238. 在7月25日第47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副主席(奥地利)的提议，表示注意到秘书处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一至五十三届会议成果的说明(E/2013/75)。见理事会第 2013/253 号决定。

2. 社会发展

239. 为审议项目 14(b)，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筹备和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A/68/61-E/2013/3)；

(b)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E/2013/26)；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陈述(E/2013/NGO/27-30 和 124-12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40. 理事会在项目 14(b)下通过第 2013/26 至第 2013/29 号决议及第 2013/243 号和第 2013/244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241. 在7月25日第47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决议草案(见 E/2013/26，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见 E/RES/2013/26。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242. 在7月25日第47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决议草案(见 E/2013/26，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二)。见 E/RES/2013/27。

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2015年之前及之后

243. 在7月25日第47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2015年之前及之后”的决议草案(见 E/2013/26，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三)。见 E/RES/2013/28。

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

244. 在7月25日第47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决议草案(见 E/2013/26，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四)。见 E/RES/2013/29。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45. 在7月25日第47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见 E/2013/26，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 2013/243 号决定。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提名

246. 在7月25日第47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认可八位候选人担任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见 E/2013/26，第一章，C节)。见理事会第 2013/244 号决定。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47. 为审议项目 14(c)，理事会有下列文件：

-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续会报告(E/2012/30/Add. 1)；
-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E/2013/30 和 Corr. 1)；
- (c) 秘书处转递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关于重大活动的报告的说明(E/2013/80)。

关于“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包括贩运人口问题)的重要性”主题的小组讨论

248. 在7月22日第41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包括贩运人口问题)的重要性”主题的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奥地利)主持。

249.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发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南非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兼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 Xolisa Mfundiso Mabhongo；埃及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兼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一副主席 Khaled Abdelrahman Shamaa、泰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 Bajrakitiyabha Mahidol、意大利米兰圣心天主教大学犯罪学教授 Ernesto Savona。

250. 禁毒办执行主任答复了奥地利、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墨西哥、美国、萨尔瓦多、哥伦比亚、泰国、南非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泰国、肯尼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埃及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51. 理事会在项目 14(c) 下通过第 2013/30 至 2013/41 号决议及第 2013/245 、2013/247 和 2013/253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续会报告所载的建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252. 在 7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续会报告”的决定草案（见 E/2012/30/Add. 1，第一章）。见理事会第 2013/245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253. 在 7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见 E/2012/30，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一）。见 E/RES/2013/30。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

254. 在 7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E/2013/30，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见 E/RES/2013/31。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255. 在 7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见 E/2013/30，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三）。见 E/RES/2013/32。

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56. 在7月25日第47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见 E/2013/30，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四)。见 E/RES/2013/33。

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257. 在7月25日第47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见 E/2013/30，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五)。见 E/RES/2013/34。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258. 在7月25日第47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见 E/2013/30，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六)。见 E/RES/2013/35。

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259. 在7月25日第47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见 E/2013/30，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七)。见 E/RES/2013/36。

为制定政策改进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质量和可得性

260. 在7月25日第47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为制定政策改进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质量和可得性”的决议草案(见 E/2013/30，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一)。见 E/RES/2013/37。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之间可能的联系

261. 在7月25日第47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之间可能的联系”的决议草案(见 E/2013/30，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二)。见 E/RES/2013/38。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

262. 在7月25日第47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相关犯罪”的决议草案(见 E/2013/30，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三)。见 E/RES/2013/39。

应对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非法贩运活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263. 在 7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应对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非法贩运活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决议草案（见 E/2013/30，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四）。见 E/RES/2013/40。

执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

264. 在 7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决议草案（见 E/2013/30，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五）。见 E/RES/2013/41。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265. 在 7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决定草案（见 E/2013/30，第一章，C 节，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13/246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66. 在 7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见 E/2013/30，第一章，C 节，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13/247 号决定。

理事会审议的与项目 14(c) 有关的文件

267. 在 7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副主席（奥地利）的提议，表示注意到秘书处转递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关于重大活动的报告的说明（E/2013/80）。见理事会第 2013/253 号决定。

4. 麻醉药品

268. 为审议项目 14(d)，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报告（E/2012/28/Add. 1）；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E/2013/28）；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2 年报告。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69. 在项目 14(d)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3/42 号决议及第 2013/248 号至第 2013/250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报告所载建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报告

270. 在7月25日第47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报告”的决定草案(见 E/2012/28/Add. 1, 第一章, A节)。见理事会第 2013/248 号决定。

271. 在同次会议上，在通过该决定草案前，印度代表发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272. 在7月25日第47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见 E/2013/28, 第一章, A节)。见 E/RES/2013/42。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73. 在7月25日第47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见 E/2013/28, 第一章, B节, 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13/249 号决定。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274. 在7月25日第47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审议了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决定草案(见 E/2013/28, 第一章, B节, 决定草案二)。

27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获悉，该决定草案的案文与理事会先前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通过的一份决定草案相同(见 E/2013/30, 第一章, C节, 决定草案一和上文第 265 段)。因此，理事会没有对该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76. 在7月25日第47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的决定草案(见 E/2013/28, 第一章, B节, 决定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13/250 号决定。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77. 为审议项目 14(e)，理事会有下列文件：

- (a) 2013年2月12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2013/10)；

(b) 2013年4月2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3/49)；

(c) 2013年5月16日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2013/76)；

(d) 2013年6月5日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2013/83)；

(e) 2013年5月28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2013/85)；

(f) 2013年6月2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2013/86)；

(g) 2013年7月2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2013/8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78. 在项目14(e)下，理事会通过了第2013/251号决定。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79. 在7月25日第47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代表阿富汗、²捷克共和国、²拉脱维亚、秘鲁、²塞内加尔和斯洛伐克²提出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草案(E/2013/L.25)。

280. 在该决定草案获得通过前，阿富汗代表发了言。

28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2013/251号决定。

6.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

282. 项目14(f)下没有预发文件，也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7. 人权

283. 为审议项目14(g)，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五届至第八届会议报告(A/68/55)；

(b)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E/2013/22)；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2013/8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84. 在项目 14(g)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3/253 号决定。

理事会审议的与议程项目 14(g) 有关的文件

285. 在 7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副主席(奥地利)的提议，表示注意到项目 14(g) 下的文件(见上文第 283 段)。见理事会第 2013/253 号决定。

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86. 为审议项目 14(h)，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报告(E/2013/43)；

(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陈述(E/2013/NGO/9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87. 在项目 14(h)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3/252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288. 在 7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副主席(奥地利)的提议，决定推迟至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期间审议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报告。见理事会第 2013/252 号决定。

J. 联合国研究和训练机构

289. 在 7 月 23 日和 26 日第 43 和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5(联合国研究和训练机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3/SR.43 和 48)。

290. 为审议项目 15，理事会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的报告(E/2013/57)；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E/2013/63)；

(c)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该大学工作的报告(E/2013/88)。

291. 在 7 月 23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院长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临时所长的介绍性发言。

292.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改革执行问题特别顾问金垣洙作了简要介绍。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93. 理事会在项目 15 下通过第 2013/14 号和第 2013/45 号决议及第 2013/255 号决定。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294. 在 7 月 23 日第 43 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提出了题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决议草案(E/2013/L.30 和Rev.1)。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1 年 7 月 22 日第 2011/11 号和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7 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在训练和能力发展领域追求创新，继续努力提高其产出的高质量和效力，以及训研所重视训练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学习中心的能力所产生的倍增效应，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又表示注意到如秘书长报告第 61 和 62 段所述，秘书长与训研所董事会举行了首次讨论，探讨包括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在内的致力于研究、培训和知识服务的若干联合国小型实体拟议合并的影响，假以时日，这些实体将转化为联合国关键的知识机构；

3. 请秘书长就拟议的合并向会员国提交提案，以供尽快审议。

295. 在 7 月 26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厄瓜多尔在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E/2013/L.30/Rev.1)的订正决议草案。

29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该订正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E/2013/SR.48)。

297.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订正决议草案。见 E/RES/2013/45。

298. 订正决议草案通过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见 E/2013/SR.48)。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299. 在 7 月 23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奥地利)在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E/2013/L.26)的决议草案。

30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E/RES/2013/14。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301. 在 7 月 26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副主席(奥地利)的提议，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学校工作的报告(E/2013/88)。见理事会第 2013/255 号决定。

第十一章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1. 在 2013 年 2 月 12 日、4 月 25 日和 5 月 6 日第 2、10 和 11 次会议的组织会议及其续会上，理事会审议了关于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的议程项目(项目 4)。审议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3/SR.2、10 和 11)。为审议这个项目，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2013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附加说明的议程(E/2013/2 和 Add. 1)；

(b) 秘书长关于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2013/9)；

(c) 秘书长关于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7 名成员的说明(E/2013/9/Add. 1)；

(d) 秘书长关于选举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 24 名成员的说明(E/2013/9/Add. 2)；

(e) 秘书长关于从各国政府提出的候选人中选举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八名成员及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任命八名成员的说明(E/2013/9/Add. 3)，其中载有候选人的履历(E/2013/9/Add. 4)和一名候选人退出的说明(E/2013/9/Add. 12)；

(f)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1 名成员的说明(E/2013/9/Add. 5)；

(g)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11 名成员的说明(E/2013/9/Add. 6)；

(h)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24 名成员的说明(E/2013/9/Add. 7)；

(i) 秘书长关于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6 名成员的说明(E/2013/9/Add. 8)；

(j)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8 名成员的说明(E/2013/9/Add. 9)；

(k) 秘书长关于从世界卫生组织提名候选人中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 名成员的说明(E/2013/9/Add. 11)。

2. 在 2013 年 7 月 26 日实质性会议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下审议了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的问题。会议记录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3/SR.48)。为了审议该问题，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任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25 名成员的说明(E/2013/9/Add. 1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 理事会在项目 4 下通过了第 2013/201 A、B 和 C 号决定。

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 下通过了第 2013/201 D 号决定。

第十二章

组织事项

1. 2013年1月28日、2月12日至15日和2月28日理事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2013年组织会议(第1、第2、第4和第5次会议);2013年2月14日在联合国总部与大会第二委员会举行了关于“粮食安全和营养:加大全球应对力度”主题的特别联席会议(第3次会议);2013年4月22日在联合国总部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举行了高级别特别会议(第6和第7次会议),2013年4月2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关于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问题的特别会议(第8和第9次会议);2013年4月25日和5月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2013年组织会议续会(第10和第11次会议);2013年7月1日至26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2013年实质性会议(第14至第48次会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举行了2013年实质性会议续会(第____至第____次会议)。会议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13/SR.1-____)。

A. 组织会议

会议开幕

2. 在2013年1月28日第1次会议上,理事会2012年度副主席德斯拉·佩尔扎亚(印度尼西亚)宣布会议开幕并发了言。
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2012年度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斯洛伐克)在理事会讲话。
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2013年度主席内斯托·奥索里奥(哥伦比亚)在以鼓掌通过方式当选后发了言。
5.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在理事会讲话。

选举主席团

6. 在1月28日第1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1988/77号决议第2(k)段的规定,以鼓掌通过方式选出理事会2013年度副主席如下:达法-阿拉·哈吉·阿里·奥斯曼(苏丹)、穆罕默德·马苏德汗(巴基斯坦)、费里特·霍查(阿尔巴尼亚)和马丁·萨吉克(奥地利)。

议程

7. 在1月28日第1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E/2013/2号文件所载2013年组织会议临时议程(见附件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 理事会在 2013 年组织会议上就组织事项通过了 9 项决定。见第 2013/202 号至第 2013/210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拟议日期

9. 在 2 月 15 日第 4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在联合国总部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贸组织及贸发会议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见第 2013/202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问题会议的拟议日期

10. 在 2 月 15 日第 4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在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贸组织及贸发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同时，理事会将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以审议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问题。见第 2013/203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问题会议的拟议日期

11. 在 2 月 15 日第 4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以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见第 2013/204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

12. 在 2 月 15 日第 4 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达成的谅解是将在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的筹备过程中进一步更新该议程(E/2013/1, 第一节)。见第 2013/205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基本工作方案

13. 在 2 月 15 日第 4 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其 2014 年基本工作方案，达成的谅解是将结合理事会在 2013 年会议期间的审议情况进一步修订该方案(E/2013/1, 第二节)。见第 2013/206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

14. 在 2 月 15 日第 4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如下：

(a) 高级别部分将于 7 月 1 日星期一至 7 月 4 日星期四举行；

(b) 协调部分将于 7 月 5 日星期五至 7 月 9 日星期二举行；

(c) 业务活动部分将于 7 月 10 日星期三至 7 月 12 日星期五举行；

(d) 业务活动部分和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关于从救济向发展过渡问题的非正式联合活动(大会第 58/114 号决议, 第 6 段)将于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举行；

- (e)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将于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至 7 月 17 日星期三举行；
- (f) 常务部分将于 7 月 18 日星期四至 7 月 25 日星期四举行；
- (g) 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将于 7 月 26 日星期五结束。

见第 2013/207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的业务活动部分

15. 2 月 15 日第 4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的工作应专注于审议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见第 2013/208 号决定。

再任命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一名成员

16. 在 2 月 15 日第 4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任命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为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增设成员。见第 2013/209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主席团的具体责任

17. 在 2 月 28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应主席提议，理事会决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主席团的具体责任如下：理事会主席内斯托·奥索里奥(哥伦比亚)将负责高级别部分和结束会议工作；来自苏丹的副主席达法-阿拉·哈吉·阿里·奥斯曼将负责协调部分；来自阿尔巴尼亚的副主席费里特·霍查将负责业务活动部分；来自巴基斯坦的副主席穆罕默德·马苏德汗将负责人道主义事务部分；来自奥地利的副主席马丁·赛迪科将负责常务部分。见第 2013/210 号决定。

B. 组织会议续会

18. 在 2013 年组织会议续会上，理事会有会议的议程和相关文件(E/2013/2/Add. 1、E/2013/9 和 Add. 1-9、11 和 12 及 E/2013/L. 3-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9. 在 2013 年组织会议续会上，理事会通过了 3 项决定。见第 2013/211 号至第 2013/213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区域合作项目的主题

20. 在 4 月 25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主席团根据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的建议提交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区域合作项目的主题”的决定草案(E/2013/L. 3)。见第 2013/211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21. 在 4 月 25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理事会副主席(巴基斯坦)在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的决定草案(E/2013/L.4)。见第 2013/212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活动

22. 在 5 月 6 日第 1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理事会副主席(阿尔巴尼亚和巴基斯坦)在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活动”的决定草案(E/2013/L.5)。见第 2013/213 号决定。

23. 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前，理事会副主席(阿尔巴尼亚)代表发了言，他在发言时也代表了理事会副主席(巴基斯坦)(见 E/2013/SR.11)。

C. 实质性会议

会议开幕

24. 在 2013 年 7 月 1 日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5. 理事会在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了与组织事项有关的两项决定。见第 2013/214 号和第 2013/256 号决定。

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6. 在 7 月 1 日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其 2013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2013 年实质性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2013/100)；

(b) 2013 年实质性会议拟议工作方案(E/2013/L.7)；

(c) 秘书处关于 2013 年实质性会议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E/2013/L.8)；嗣后，该说明文件的更新版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发布(E/2013/CRP.1)，但仅有英文版；

(d) 非政府组织要求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言的请求(E/2013/84)。

2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其 2013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见附件一)并核准了该届会议的工作方案。理事会还表示注意到该届会议的文件清单。见第 2013/214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要求在理事会发言的请求

28. 在 7 月 1 日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即请求在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项目下在理事会发言的非政府组织将在列出的议程项目下发言(见 E/2013/84，第 2 段)。见第 2013/214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暂行休会

29. 在 7 月 26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暂行休会，日后再举行续会。见第 2013/256 号决定。

30. 在通过口头决定之前，俄罗斯联邦、新西兰、苏丹、大韩民国、古巴、墨西哥、美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加拿大、巴基斯坦、土耳其、法国和日本代表以及立陶宛、斐济(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及和德国观察员发言。

31. 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也发了言。

附件一

2013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议程及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

2013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议程

2013 年 1 月 28 日理事会第 1 次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2013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2013 年 7 月 1 日理事会第 14 次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高级别部分

2. 高级别部分：

(a) 同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进行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b) 年度部长级审查；

主题：“科学、技术和创新用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发挥文化在这方面的潜力”

(c) 专题讨论；

专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开展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就千年发展目标开展后续行动的主要机构对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作出的贡献”

业务活动部分

3.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c)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协调部分

4. 联合国系统在落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

6.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10. 区域合作：

就“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区域观点”专题与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开展对话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5.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常务部分

6.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b)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和协调。

7.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a) 协调机构的报告；

(b)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c)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d) 支助海地的长期方案；

(e)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

(f) 冲突后非洲国家；

(g) 烟草或健康；

(h) 在经济、社会与相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8. 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和第 60/26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0. 区域合作。

11.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2. 非政府组织。
13. 经济和环境问题：
 - (a) 可持续发展；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c) 统计；
 - (d) 人类住区；
 - (e) 环境；
 - (f) 人口与发展；
 - (g) 公共行政和发展；
 - (h) 国际税务合作；
 - (i) 联合国森林论坛；
 - (j)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 (k) 制图；
 - (l) 妇女与发展。
 - (m) 运输危险货物。
14. 社会与人权问题：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社会发展；
 -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d) 麻醉药品；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f)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 (g) 人权；
 - (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15. 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

附件二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a 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对各组织业务范围内问题审议的政府间组织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和实体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大会第 36/4 号决议)

非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42/10 号决议)

非洲联盟(大会第 2011 (XX) 号决议和第 56/475 号决定)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43/6 号决议)

安第斯共同体(大会第 52/6 号决议)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大会第 35/2 号决议)

亚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57/30 号决议)

加勒比国家联盟(大会第 53/5 号决议)

东南亚国家联盟(大会第 61/44 号决议)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54/5 号决议)

加勒比共同体(大会第 46/8 号决议)

中美洲一体化系统(大会第 50/2 号决议)

中欧倡议(大会第 66/111 号决议)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第 59/50 号决议)

商品共同基金(大会第 60/26 号决议)

独立国家联合体(大会第 48/237 号决议)

英联邦(大会第 31/3 号决议)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大会第 54/10 号决议)

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大会第 56/92 号决议)

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大会第 62/77 号决议)

^a 题为“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的第 79 条全文如下：“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的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第 62/78 号决议)

欧洲委员会(大会第 44/6 号决议)

海关合作理事会(大会第 53/216 号决议)

东非共同体(大会第 58/86 号决议)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5/161 号决议)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9/51 号决议)

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2 号决议)

能源宪章会议(大会第 62/75 号决议)

欧亚开发银行(大会第 62/76 号决议)

欧亚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8/84 号决议)

欧洲核研究组织(大会第 67/102 号决议)

欧洲联盟(大会第 3208 (XXIX) 号决议和第 65/276 号决议)

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大会第 64/122 号决议)

古阿姆集团(大会第 58/85 号决议)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大会第 60/27 号决议)

罗马教廷(大会第 58/314 号决议)

伊比利亚-美洲会议(大会第 60/28 号决议)

印度洋委员会(大会第 61/43 号决议)

美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55/160 号决议)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大会第 66/112 号决议)

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大会第 57/31 号决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会第 45/6 号决议)

非洲大湖区国际会议(大会第 64/123 号决议)

国际刑事法院(大会第 58/318 号决议)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大会第 51/1 号决议)

国际发展法组织(大会第 56/90 号决议)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大会第 49/2 号决议)

拯救咸海国际基金(大会第 63/133 号决议)

国际人道主义调查委员会(大会第 64/121 号决议)

国际水文学组织(大会第 56/91 号决议)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大会第 58/83 号决议)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大会第 64/3 号决议)

国际移徙组织(大会第 47/4 号决议)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大会第 33/18 号决议)

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大会第 66/110 号决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 51/6 号决议)

国际海洋法法庭(大会第 51/204 号决议)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大会第 54/195 号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第 57/32 号决议)

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大会第 61/259 号决议)

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大会第 62/74 号决议)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大会第 35/3 号决议)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大会第 60/25 号决议)

拉丁美洲议会(大会第 48/4 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第 477(V)号决议)

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大会第 61/42 号决议)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大会第 53/6 号决议)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5 号决议)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 253(III)号决议)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大会第 59/52 号决议)

伊斯兰合作组织^b (大会第 3369(XXX)号决议)

^b 2011 年 6 月, 伊斯兰会议组织决定更名为伊斯兰合作组织。

太平洋岛屿论坛(大会第 49/1 号决议)

地中海议会大会(大会第 64/124 号决议)

人口与发展伙伴(大会第 57/29 号决议)

常设仲裁法院(大会第 48/3 号决议)

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大会第 62/73 号决议)

上海合作组织(大会第 59/48 号决议)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大会第 59/53 号决议)

南方中心(大会第 63/131 号决议)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会第 59/49 号决议)

马耳他骑士团(大会第 48/265 号决议)

巴勒斯坦国(大会第 3237 (XXIX) 号决议、第 43/177 号、第 52/250 号和第 67/19 号决议)

南美洲国家联盟(大会第 66/109 号决议)

和平大学(大会第 63/132 号决议)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大会第 66/113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定的组织

经常参加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80/151 号决定)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理事会第 2000/213 号决定)

亚洲生产力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理事会第 109 (LIX) 号决定)

全球水事伙伴关系(理事会第 2005/233 号决定)

赫尔辛基委员会(理事会第 2003/312 号决定)

利用微型螺旋藻防治营养不良症机构(理事会第 2003/212 号决定)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理事会第 2006/204 号决定)

采矿、矿物、金属与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理事会第 2006/244 号决定)

国际反腐败学院(理事会第 2011/269 号决定)

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理事会第 2001/318 号决定)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97/215 号决定)

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理事会第 2003/221 号决定)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理事会第 1986/156 号决定)

石油输出国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理事会第 1992/265 号决定)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理事会第 2005/233 号决定)

非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盟(理事会第 1996/225 号决定)

世界沙漠基金会(理事会第 2004/231 号决定)

临时参加

非洲会计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非洲文化研究所(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阿拉伯治安研究和训练中心(理事会第 1989/165 号决定)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国际铝土协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国际民防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理事会第 239(LXII)号决定)

附件三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组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4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3 年成员	2014 年成员 ^a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阿尔巴尼亚	阿尔巴尼亚.....	2015 年
奥地利	奥地利.....	2014 年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14 年
贝宁	贝宁.....	2015 年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5 年
巴西	巴西.....	2014 年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2014 年
布基纳法索	加拿大.....	2015 年
喀麦隆	哥伦比亚.....	2015 年
加拿大	克罗地亚.....	2015 年
中国	古巴.....	2014 年
哥伦比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4 年
克罗地亚	萨尔瓦多.....	2014 年
古巴	埃塞俄比亚.....	2014 年
丹麦	法国.....	2014 年
多米尼加共和国	海地.....	2015 年
厄瓜多尔	印度.....	2014 年
萨尔瓦多	印度尼西亚.....	2014 年
埃塞俄比亚	爱尔兰.....	2014 年
法国	日本.....	2014 年
加蓬	科威特.....	2015 年
海地	吉尔吉斯斯坦.....	2015 年
印度	莱索托.....	2014 年
印度尼西亚	利比亚.....	2014 年
爱尔兰	毛里求斯.....	2015 年
日本	尼泊尔.....	2015 年

2013 年成员	2014 年成员 ^a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科威特	荷兰.....	2015 年
吉尔吉斯斯坦	尼日利亚.....	2014 年
拉脱维亚	圣马力诺.....	2015 年
莱索托	南非.....	2015 年
利比亚	西班牙.....	2014 年
马拉维	苏丹.....	2015 年
毛里求斯	突尼斯.....	2015 年
墨西哥	土耳其.....	2014 年
尼泊尔	土库曼斯坦.....	2015 年
荷兰	美国.....	2015 年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卡塔尔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圣马力诺		
塞内加尔		
南非		
西班牙		
苏丹		
瑞典		
突尼斯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联合王国		
美国		

^a 其余 18 个席位将由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填补。

职司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24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3 年成员	2014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澳大利亚	安哥拉.....	2017 年
巴巴多斯	巴巴多斯.....	2016 年
博茨瓦纳	巴西.....	2017 年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2016 年
喀麦隆	喀麦隆.....	2017 年
中国	中国.....	2016 年
哥伦比亚	古巴.....	2015 年
古巴	捷克共和国.....	2015 年
捷克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6 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德国.....	2016 年
德国	匈牙利.....	2015 年
匈牙利	意大利.....	2017 年
意大利	日本.....	2016 年
日本	利比亚.....	2017 年
蒙古	蒙古.....	2015 年
摩洛哥	荷兰 ^b	2016 年
荷兰 ^b	新西兰.....	2017 年
尼日尔	尼日尔.....	2015 年
挪威	阿曼.....	2015 年
阿曼	俄罗斯联邦.....	2017 年
俄罗斯联邦	瑞典.....	2017 年
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	2016 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5 年
美国	美国.....	2015 年

^b 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当选，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以填补委员会的空缺(见第 2013/201 B 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o

(47 个成员；任期 4 年)

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成员	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届会结束时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15 年
安哥拉	安哥拉.....	2014 年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d	2017 年
白俄罗斯	比利时.....	2017 年
比利时	巴西.....	2017 年
巴西	乍得.....	2017 年
中国	中国.....	2014 年
科特迪瓦	丹麦.....	2017 年
古巴	厄瓜多尔.....	2015 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	埃及.....	2016 年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2015 年
埃及	加蓬.....	2015 年
萨尔瓦多	格鲁吉亚.....	2015 年
加蓬	加纳.....	2014 年
格鲁吉亚	危地马拉.....	2014 年
德国	匈牙利.....	2014 年
加纳	印度.....	2014 年
危地马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5 年
海地	牙买加.....	2014 年
匈牙利	日本.....	2016 年
印度	卢森堡.....	2014 年
印度尼西亚	马达加斯加.....	2017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马拉维.....	2014 年
以色列	马来西亚.....	2014 年
牙买加	墨西哥.....	2017 年
日本	荷兰.....	2017 年

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成员	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届会结束时届满
卢森堡	挪威.....	2016年
马拉维	阿曼.....	2017年
马来西亚	菲律宾.....	2014年
挪威	葡萄牙.....	2015年
巴基斯坦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6年
菲律宾	俄罗斯联邦.....	2014年
葡萄牙	圣卢西亚.....	2014年
摩尔多瓦共和国	塞内加尔.....	2014年
俄罗斯联邦	西班牙.....	2016年
卢旺达	瑞士.....	2017年
圣卢西亚	土库曼斯坦.....	2015年
塞内加尔	乌干达.....	2016年
西班牙	联合王国.....	2014年
瑞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6年
土库曼斯坦	美国.....	2014年
乌干达	乌拉圭.....	2017年
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国		

^c 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 7 个会员国，任期 4 年，自 2014 年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18 年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贝宁、利比里亚、巴基斯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见第 2013/201 B 号决定）。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从亚洲-太平洋国家选出 3 个成员、从东欧国家选出 2 个成员、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出 3 个成员、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出 1 个成员，其任期为 4 年，自 2014 年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18 年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13/201 B 号决定）。另外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推迟从亚洲-太平洋国家选出 1 个成员及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出 1 个成员，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6 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届满；推迟从非洲国家选出 1 个成员、从亚洲-太平洋国家选出 1 个成员及从东欧国家选出 1 个成员，其任期自 2013 年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17 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13/201 B 号决定）。

^d 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10 次会议上当选，其任期自 2013 年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17 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13/201 B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o

(46 个成员；任期 4 年)

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成员	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届会结束时届满
阿尔巴尼亚	安道尔	2015 年
安道尔	阿根廷	2017 年
奥地利	奥地利	2015 年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15 年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16 年
巴西	巴西	2017 年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	2015 年
喀麦隆	喀麦隆	2015 年
中国	智利	2017 年
古巴	中国	2017 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古巴	2015 年
厄瓜多尔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7 年
埃及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6 年
萨尔瓦多	厄瓜多尔	2016 年
埃塞俄比亚	埃及	2015 年
加蓬	萨尔瓦多	2016 年
德国	芬兰	2017 年
海地	德国	2016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2016 年
意大利	科威特	2017 年
日本	利比里亚	2016 年
莱索托	马达加斯加	2017 年

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成员	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届会结束时届满
利比里亚	马拉维	2017 年
毛里塔尼亚	毛里塔尼亚	2016 年
毛里求斯	墨西哥	2015 年
墨西哥	蒙古	2016 年
蒙古	尼泊尔	2015 年
尼泊尔	尼日利亚	2016 年
荷兰	巴基斯坦	2017 年
尼日利亚	秘鲁	2015 年
秘鲁	波兰	2017 年
菲律宾	大韩民国	2016 年
卡塔尔	俄罗斯联邦	2016 年
大韩民国	西班牙	2015 年
俄罗斯联邦	苏丹	2016 年
西班牙	乌干达	2017 年
苏丹	乌克兰	2015 年
瑞典	美国	2016 年
瑞士	越南	2015 年
乌克兰	津巴布韦	2015 年
美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越南		
津巴布韦		

^o 在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53 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出 1 个成员，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6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届满；推迟从亚洲-太平洋国家选出 1 个成员、从东欧国家选出 1 个成员及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出 3 个成员，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7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12/201 D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f

(45 个成员；任期 4 年)

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成员	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届会 结束时届满
阿根廷	阿根廷.....	2014 年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14 年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17 年
比利时	比利时.....	2015 年
巴西	巴西.....	2016 年
中非共和国	布基纳法索.....	2017 年
中国	中非共和国.....	2014 年
哥伦比亚	中国.....	2016 年
科摩罗	科摩罗.....	2014 年
古巴	古巴.....	2016 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5 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6 年
萨尔瓦多	厄瓜多尔.....	2017 年
爱沙尼亚	萨尔瓦多.....	2014 年
芬兰	爱沙尼亚.....	2015 年
冈比亚	芬兰.....	2016 年
格鲁吉亚	冈比亚.....	2014 年
德国	格鲁吉亚.....	2015 年
几内亚	德国.....	2017 年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2016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5 年
伊拉克	以色列.....	2017 年
以色列	牙买加.....	2015 年

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成员	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届会 结束时届满
意大利	日本.....	2017 年
牙买加	莱索托.....	2017 年
日本	利比里亚.....	2015 年
利比里亚	利比亚.....	2014 年
利比亚	马拉维.....	2016 年
马拉维	马来西亚.....	2014 年
马来西亚	蒙古.....	2014 年
毛里塔尼亚	荷兰.....	2015 年
蒙古	尼日尔.....	2016 年
荷兰	巴基斯坦.....	2017 年
尼加拉瓜	巴拉圭.....	2017 年
尼日尔	菲律宾.....	2014 年
菲律宾	大韩民国.....	2014 年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2016 年
俄罗斯联邦	西班牙.....	2015 年
卢旺达	斯威士兰.....	2014 年
西班牙	瑞士.....	2017 年
斯威士兰	泰国.....	2015 年
泰国	乌干达.....	2017 年
美国	美国.....	2016 年
乌拉圭	乌拉圭.....	2014 年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	2015 年

^f 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 12 个成员，任期 4 年，自 2014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18 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孟加拉国、刚果、萨尔瓦多、加纳、圭亚那、印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见第 2013/201 B 号决定)。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从非洲国家集团选出 1 个成员，其自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组织会议开始起，至 2018 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13/201 B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

(53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3 年的成员	2014 年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阿富汗	阿富汗	2015 年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15 年
澳大利亚	安哥拉	2017 年
奥地利	澳大利	2017 年
白俄罗斯	奥地利	2015 年
比利时	比利时	2017 年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贝宁	2017 年
巴西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7 年
喀麦隆	巴西	2017 年
加拿大	喀麦隆	2015 年
智利	加拿大	2017 年
中国	中国	2015 年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17 年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2017 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古巴	2017 年
丹麦	捷克共和国	2017 年
埃及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5 年
法国	丹麦	2015 年
德国	埃及	2015 年
加纳	法国	2017 年
危地马拉	德国	2015 年
匈牙利	危地马拉	2015 年
印度	匈牙利	2015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	2017 年
以色列	印度尼西亚	2017 年

2013 年的成员	2014 年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意大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5 年
日本	以色列	2015 年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意大利	2015 年
墨西哥	日本	2015 年
缅甸	哈萨克斯坦	2017 年
纳米比亚	墨西哥	2015 年
荷兰	纳米比亚	2015 年
巴基斯坦	荷兰	2015 年
秘鲁	尼日利亚	2017 年
波兰	巴基斯坦	2015 年
大韩民国	秘鲁	2015 年
罗马尼亚	波兰	2015 年
俄罗斯联邦	大韩民国	2015 年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俄罗斯联邦	2017 年
沙特阿拉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5 年
塞拉利昂	西班牙	2015 年
西班牙	苏里南	2015 年
苏里南	塔吉克斯坦	2017 年
斯威士兰	泰国	2015 年
泰国	多哥	2017 年
土耳其	土耳其	2015 年
土库曼斯坦	土库曼斯坦	2015 年
乌克兰	乌克兰	2015 年
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	2017 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5 年
美国	美国	2015 年
乌拉圭	乌拉圭	2015 年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	2015 年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40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3 年的成员	2014 年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14 年
阿根廷	阿根廷.....	2015 年
奥地利	奥地利.....	2014 年
巴哈马	巴哈马.....	2015 年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15 年
巴西	巴西.....	2015 年
喀麦隆	喀麦隆.....	2015 年
中国	中国.....	2014 年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14 年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	2014 年
古巴	古巴.....	2014 年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2015 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4 年
德国	德国.....	2014 年
加纳	加纳.....	2015 年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2015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5 年
意大利	意大利.....	2014 年
日本	日本.....	2014 年
肯尼亚	肯尼亚.....	2014 年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	2014 年
墨西哥	墨西哥.....	2015 年

2013 年的成员	2014 年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2015 年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2015 年
挪威	挪威.....	2015 年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2015 年
秘鲁	秘鲁.....	2015 年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	2015 年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14 年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2015 年
塞拉利昂	塞拉利昂.....	2014 年
南非	南非.....	2014 年
瑞士	瑞士.....	2015 年
泰国	泰国.....	2014 年
突尼斯	突尼斯.....	2014 年
乌干达	乌干达.....	2014 年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4 年
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	2015 年
美国	美国.....	2015 年
乌拉圭	乌拉圭.....	2014 年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⁶

(53 个成员；任期 3 年)

第二十届会议的成员	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届会 结束时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13 年
安哥拉	安哥拉	2014 年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2015 年
亚美尼亚	亚美尼亚	2014 年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2015 年
巴哈马	巴哈马	2013 年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13 年
比利时	比利时	2014 年
贝宁	贝宁	2013 年
博茨瓦纳	博茨瓦纳	2014 年
巴西	巴西	2014 年
中国	保加利亚	2015 年
哥伦比亚	中国	2015 年
刚果	刚果	2014 年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2013 年
古巴	古巴	2015 年
丹麦	丹麦	2013 年
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	2014 年
赤道几内亚	赤道几内亚	2014 年
厄立特里亚	法国	2013 年
埃塞俄比亚	德国	2014 年
法国	海地	2015 年

第二十届会议的成员	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届会 结束时届满
德国	匈牙利	2015 年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2014 年
以色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5 年
意大利	爱尔兰	2015 年
日本	以色列	2014 年
哈萨克斯坦	意大利	2014 年
吉尔吉斯斯坦	日本	2014 年
拉脱维亚	哈萨克斯坦	2013 年
黎巴嫩	肯尼亚	2015 年
莱索托	拉脱维亚	2013 年
卢森堡	黎巴嫩	2014 年
马来西亚	莱索托	2014 年
毛里求斯	利比里亚	2015 年
墨西哥	马来西亚	2013 年
蒙古	墨西哥	2014 年
黑山	蒙古	2013 年
荷兰	黑山	2014 年
尼加拉瓜	荷兰	2013 年
尼日利亚	尼加拉瓜	2014 年
挪威	挪威	2013 年
巴拿马	巴基斯坦	2015 年
秘鲁	巴拿马	2013 年
菲律宾	秘鲁	2013 年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2014 年

第二十届会议的成员	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届会 结束时届满
沙特阿拉伯	西班牙	2014 年
西班牙	苏丹	2015 年
泰国	泰国	2013 年
多哥	多哥	2013 年
乌克兰	乌干达	2015 年
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	2015 年
美国	美国	2015 年

⁸ 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 15 个成员国，任期三年，自委员会 2013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组织会议开始起，至 2016 年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届满：安提瓜和巴布达、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加纳、冰岛、印度、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越南(见第 2012/201 A 号决定)。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从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选出 2 个成员，其任期为三年，自委员会 2013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组织会议开始起，至 2016 年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12/201 A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h, i}

(43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3 年成员	2014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届会 结束时届满
奥地利	奥地利.....	2016 年
巴西	巴西.....	2016 年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2014 年
喀麦隆	喀麦隆.....	2016 年
中非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2016 年
智利	智利.....	2016 年
中国	中国.....	2014 年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	2016 年
古巴	古巴.....	2014 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4 年
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	2014 年
芬兰	芬兰.....	2016 年
法国	法国.....	2014 年
德国	德国.....	2016 年
匈牙利	匈牙利.....	2014 年
印度	印度.....	2014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4 年
日本	日本.....	2016 年
拉脱维亚	拉脱维亚.....	2014 年
莱索托	莱索托.....	2014 年
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	2016 年
马耳他	马耳他.....	2014 年

2013 年成员	2014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届会 结束时届满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	2014 年
墨西哥	墨西哥.....	2016 年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2016 年
阿曼	阿曼.....	2016 年
秘鲁	秘鲁.....	2014 年
菲律宾	菲律宾.....	2014 年
葡萄牙	葡萄牙.....	2016 年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16 年
卢旺达	卢旺达.....	2014 年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2014 年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	2016 年
瑞典	瑞典.....	2014 年
瑞士	瑞士.....	2016 年
多哥	多哥.....	2014 年
突尼斯	突尼斯.....	2014 年
土耳其	土耳其.....	2014 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4 年
美国	美国.....	2014 年
赞比亚	赞比亚.....	2016 年

^h 在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从亚洲-太平洋国家集团选出 1 个成员、从东欧国家集团选出 1 个成员及从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选出 1 个成员，任期四年，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2/201 B 号决定)。

ⁱ 在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53 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从亚洲-太平洋国家集团选出 1 个成员和从东欧国家集团选出 1 个成员，任期四年，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2/201 D 号决定)。

区域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j

(53 个成员)

阿尔及利亚	利比亚
安哥拉	马达加斯加
贝宁	马拉维
博茨瓦纳	马里
布基纳法索	毛里塔尼亚
布隆迪	毛里求斯
喀麦隆	摩洛哥
佛得角	莫桑比克
中非共和国	纳米比亚
乍得	尼日尔
科摩罗	尼日利亚
刚果	卢旺达
科特迪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刚果民主共和国	塞内加尔
吉布提	塞舌尔
埃及	塞拉利昂
赤道几内亚	索马里
厄立特里亚	南非
埃塞俄比亚	苏丹
加蓬	斯威士兰
冈比亚	多哥
加纳	突尼斯
几内亚	乌干达
几内亚比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肯尼亚	赞比亚
莱索托	津巴布韦
利比里亚	

^j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2 年 7 月 6 日第 925 (XXXIV) 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欧洲经济委员会^k

(56 个成员)

阿尔巴尼亚	列支敦士登
安道尔	立陶宛
亚美尼亚	卢森堡
奥地利	马耳他
阿塞拜疆	摩纳哥
白俄罗斯	黑山
比利时	荷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挪威
保加利亚	波兰
加拿大	葡萄牙
克罗地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塞浦路斯	罗马尼亚
捷克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丹麦	圣马力诺
爱沙尼亚	塞尔维亚
芬兰	斯洛伐克
法国	斯洛文尼亚
格鲁吉亚	西班牙
德国	瑞典
希腊	瑞士
匈牙利	塔吉克斯坦
冰岛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爱尔兰	土耳其
以色列	土库曼斯坦
意大利	乌克兰
哈萨克斯坦	联合国
吉尔吉斯斯坦	美国
拉脱维亚	乌兹别克斯坦

^k 罗马教廷根据委员会 1976 年 4 月 5 日 N(XXXI) 号决定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¹

(44 个成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洪都拉斯
阿根廷	意大利
巴哈马	牙买加
巴巴多斯	日本
伯利兹	墨西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荷兰
巴西	尼加拉瓜
加拿大	巴拿马
智利	巴拉圭
哥伦比亚	秘鲁
哥斯达黎加	葡萄牙
古巴	大韩民国
多米尼克	圣基茨和尼维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圣卢西亚
厄瓜多尔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尔瓦多	西班牙
法国	苏里南
德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格林纳达	联合王国
危地马拉	美国
圭亚那	乌拉圭
海地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¹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1 (XXXII) 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准成员(12个)

安圭拉

瓜达卢佩

阿鲁巴

马提尼克岛

百慕大

蒙特塞拉特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波多黎各

开曼群岛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库拉索

美属维尔京群岛">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m

(53 个成员)

阿富汗	瑙鲁
亚美尼亚	尼泊尔
澳大利亚	荷兰
阿塞拜疆	新西兰
孟加拉国	巴基斯坦
不丹	帕劳
文莱达鲁萨兰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柬埔寨	菲律宾
中国	大韩民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斐济	萨摩亚
法国	新加坡
格鲁吉亚	所罗门群岛
印度	斯里兰卡
印度尼西亚	塔吉克斯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泰国
日本	东帝汶
哈萨克斯坦	汤加
基里巴斯	土耳其
吉尔吉斯斯坦	土库曼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图瓦卢
马来西亚	联合王国
马尔代夫	美国
马绍尔群岛	乌兹别克斯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瓦努阿图

蒙古

越南

缅甸

°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0 (XXXII) 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准成员 (9 个)

美属萨摩亚

中国香港

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中国澳门

库克群岛

新喀里多尼亚

法属波利尼西亚

纽埃

关岛

常设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ⁿ
(34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3 年成员	2014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2014 年
安提瓜和巴布达	白俄罗斯	2014 年
阿根廷	博茨瓦纳	2015 年
白俄罗斯	巴西	2014 年
贝宁	保加利亚	2014 年
博茨瓦纳	喀麦隆	2014 年
巴西	古巴	2014 年
保加利亚	萨尔瓦多	2015 年
喀麦隆	法国	2015 年
中国	几内亚	2014 年
古巴	几内亚比绍	2014 年
萨尔瓦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4 年
厄立特里亚	意大利	2014 年
法国	哈萨克斯坦	2014 年
几内亚	马来西亚	2014 年
几内亚比绍	巴基斯坦	2014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秘鲁	2015 年
意大利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4 年
日本	俄罗斯联邦	2015 年
哈萨克斯坦	联合王国 ^o	2014 年
马来西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5 年
巴基斯坦	美国 ^o	2014 年
秘鲁	乌拉圭	2014 年
大韩民国	津巴布韦	2014 年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3 年成员	2014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俄罗斯联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拉圭		
津巴布韦		

ⁿ 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提名贝宁、中国、埃塞尔比亚、海地和日本参加大会举行的选举，任期为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3/201 B 号决定）。在 2013 年 5 月 6 日第 11 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提名 2 个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成员参加大会举行的选举，其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推迟提名 1 个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成员参加大会举行的选举，其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推迟提名 1 个非洲国家集团成员和 1 个亚洲-太平洋国家集团成员参加大会举行的选举，其任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13/201 C 号决定）。

^o 在 2013 年 5 月 6 日第 11 次会议上当选，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3/201 C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布隆迪

中国

古巴

印度

以色列

吉尔吉斯斯坦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尼加拉瓜

巴基斯坦

秘鲁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苏丹

土耳其

美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专家机构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30 个成员)

阿根廷	肯尼亚
澳大利亚	墨西哥
奥地利	摩洛哥
比利时	荷兰
巴西	挪威
加拿大	波兰
中国	葡萄牙
捷克共和国	大韩民国
芬兰	俄罗斯联邦
法国	南非
德国	西班牙
印度	瑞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瑞士
意大利	联合王国
日本	美国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36 个成员)

阿根廷	荷兰
澳大利亚	新西兰
奥地利	尼日利亚
比利时	挪威
巴西	波兰
加拿大	葡萄牙
中国	卡塔尔
捷克共和国	大韩民国
丹麦	俄罗斯联邦
芬兰	塞内加尔
法国	塞尔维亚
德国	南非
希腊	西班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瑞典
爱尔兰	乌克兰
意大利	联合王国
日本	美国
肯尼亚	赞比亚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34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3 年和 2014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阿根廷	2014 年
博茨瓦纳	2014 年
巴西	2015 年
科特迪瓦 [°]	2014 年
喀麦隆	2015 年
厄瓜多尔	2014 年
德国	2014 年
加纳 [°]	2015 年
吉尔吉斯斯坦	2014 年
利比亚	2015 年
毛里求斯	2015 年
尼日利亚	2014 年
秘鲁	2014 年
俄罗斯联邦	2014 年
斯里兰卡 [°]	2014 年
斯威士兰	2014 年
突尼斯	2014 年

[°] 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从亚洲-太平洋国家选出 1 个成员、从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选出 8 个成员，其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推迟从亚洲-太平洋国家集团选出 4 个成员、从东欧国家集团选出 2 个成员及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选出 2 个成员，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开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3/201 B 号决定）。

[°] 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10 次会议上当选，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以填补政府间工作组的空缺（见第 2013/201 B 号决定）。

[°] 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10 次会议上当选，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以填补政府间工作组的空缺（见第 2013/201 B 号决定）。

发展政策委员会

(24 个成员；任期 3 年)

任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Jose Antonio Alonso(西班牙)
Nouria Benghabrit-Remaoun(阿尔及利亚)
Giovanni Andrea Cornia(意大利)
Diane El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akiko Fukuda-Parr(日本)
Norman Girvan(牙买加)
Ann Harrison(美利坚合众国)
Stephan Klasen(德国)
Keun Lee(大韩民国)
路爱国(中国)
Wahiduddin Mahmud(孟加拉国)
Thandika Mkandawire(瑞典)
Adil Najam(巴基斯坦)
Léonce Ndikumana(布隆迪)
José Antonio Ocampo Gaviria(哥伦比亚)
Tea Petrin(斯洛文尼亚)
Patrick Plane(法国)
Victor Polterovich(俄罗斯联邦)
Pilar Romaguera(智利)
Onalenna Selolwane(博茨瓦纳)
Claudia Sheinbaum Pardo(墨西哥)
Madhura Swaminathan(印度)
Zeneberke Tadesse(埃塞俄比亚)
Dzodzi Tsikata(加纳)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

(24 个成员；任期 4 年)

任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Peter Anyang' Nyong'o(肯尼亚)

Rowena G. Bethel(巴哈马)

Vitoria Dias Diogo(莫桑比克)

Joseph Dion Ngute(喀麦隆)

Mikhail Dmitriev(俄罗斯联邦)

Meredith Edwards(澳大利亚)

Walter Fust(瑞士)

郝斌(中国)

Mushtaq Khan(孟加拉国)

Pan Suk Kim(大韩民国)

Francisco Longo Martinez(西班牙)

Hyam Nashash(约旦)

Paul Oquist(尼加拉瓜)

Marta Oyhanarte(阿根廷)

Odette Ramsingh(南非)

Siripurapu Kesava Rao(印度)

Margaret Saner(联合王国)

Valeria Termini(意大利)

Luis Aguilar Villanueva(墨西哥)

Gwendoline Williams(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Susan L. Woodward(美国)

Philip Yeo Liat Kok(新加坡)

Najat Zarrouk(摩洛哥)

Jan Ziekow(德国)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8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3 年和 2014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Aslan Abashidze(俄罗斯联邦)	2014 年
Mohamed Ezzeldin Abdel-Moneim(埃及)	2016 年
Clément Atangana(喀麦隆)	2014 年
Maria Virginia Bras Gomes(葡萄牙)	2014 年
丛军(中国)	2016 年
Chandrashekhar Dasgupta(印度)	2014 年
Zdzislaw Kedzia(波兰)	2016 年
Azzouz Kerdoun(阿尔及利亚)	2014 年
Mikel Mancisidor(西班牙)	2016 年
Jaime Marchán Romero(厄瓜多尔)	2014 年
Sergei Martynov(白俄罗斯)	2016 年
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y(毛里求斯)	2016 年
Lydia Carmelita Ravenberg(苏里南)	2016 年
Renato Zerbini Ribeiro Leão(巴西)	2014 年
Waleed Sa'di(约旦)	2016 年
Nicolaas Jan Schrijver(荷兰)	2016 年
Heisoo Shin(大韩民国)	2014 年
Álvaro Tirado Mejía(哥伦比亚)	2014 年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s

(16 个成员；任期 3 年)

任期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满的成员

理事会选举的 7 名专家

Megan Davis(澳大利亚)

Oliver Loode(爱沙尼亚)

Aisa Mukabnova(俄罗斯联邦)

Joseph Goko Mutangah(肯尼亚)

Gervais Nzoa(喀麦隆)

Mohammad Hassani Nejad Pirkouh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Álvaro Esteban Pop Ac(危地马拉)

理事会主席任命的 8 名专家

Mariam Walleh Med Aboubakrine(布基纳法索)

Kara-Kys Arakchaa(俄罗斯联邦)

Joan Carling(菲律宾)

Dalee Sambo Dorough(美利坚合众国)

Edward John(加拿大)

María Eugenia Choque Quispe(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Raja Devashish Roy(孟加拉国)

Valmaine Toki(新西兰)

^s 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选举亚太国家的 1 个成员，其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25 个成员；任期 4 年)

任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届满的成员

Khalid Abdulrahman Almuftah(卡塔尔)

Mohammed Amine Baina(摩洛哥)

Bernadette May Evelyn Butler(巴哈马)

Andrew Daw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l Hadji Ibrahima Diop(塞内加尔)

Johan Cornelius de la Rey(南非)

Noor Azian Abdul Hamid(马来西亚)

Liselott Kana(智利)

Toshiyuki Kemmochi(日本)

Cezary Krysiak(波兰)

Armando Lara Yaffar(墨西哥)

Wolfgang Karl Albert Lasars(德国)

廖体忠(中国)

Henry John Louie(美利坚合众国)

Enrico Martino(意大利)

Eric Nii Yarboi Mensah(加纳)

Ignatius Kawaza Mvula(赞比亚)

Carmel Peters(新西兰)

Jorge Antonio Deher Rachid(巴西)

Satit Rungkasiri(泰国)

Pragya S. Saksena(印度)

Christoph Schelling(瑞士)

Stig B. Sollund(挪威)

Ingela Willfors(瑞典)

Ulvi Yusifov(阿塞拜疆)

相关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36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3 年成员	2014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阿尔巴尼亚	阿尔巴尼亚	2014 年
安提瓜和巴布达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6 年
比利时	比利时	2014 年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2015 年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2015 年
中非共和国	中国	2016 年
中国	古巴	2014 年
哥伦比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5 年
古巴	丹麦	2015 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布提	2015 年
丹麦	埃及	2015 年
吉布提	爱沙尼亚	2016 年
埃及	法国	2015 年
爱沙尼亚	冈比亚	2014 年
芬兰	德国	2016 年
法国	加纳	2015 年
冈比亚	圭亚那	2015 年
加纳	海地	2014 年
希腊	印度	2014 年
圭亚那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5 年
海地	意大利	2016 年
印度	日本 ^t	2014 年
印度尼西亚	肯尼亚	2014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荷兰	2016 年
爱尔兰	新西兰 ^t	2015 年

2013 年成员	2014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以色列	挪威	2014 年
肯尼亚	巴基斯坦	2015 年
纳米比亚	巴拿马	2016 年
挪威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16 年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2014 年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2016 年
俄罗斯联邦	瑞典	2015 年
瑞典	泰国	2015 年
瑞士	联合王国	2016 年
泰国	美国	2014 年
美国	赞比亚	2016 年

¹ 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日本和新西兰分别填补希腊和加拿大辞职后出现的空缺，任期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见第 2013/201 B 号决定)。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87 个成员)

阿尔及利亚	加纳
阿根廷	希腊
澳大利亚	几内亚
奥地利	罗马教廷
阿塞拜疆	匈牙利
孟加拉国	印度
比利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贝宁	爱尔兰
巴西	以色列
保加利亚	意大利
喀麦隆	日本
加拿大	约旦
智利	肯尼亚
中国	黎巴嫩
哥伦比亚	莱索托
刚果	卢森堡
哥斯达黎加	马达加斯加
科特迪瓦	墨西哥
克罗地亚	黑山
塞浦路斯	摩洛哥
刚果民主共和国	莫桑比克
丹麦	纳米比亚
吉布提	荷兰
厄瓜多尔	新西兰
埃及	尼加拉瓜
爱沙尼亚	尼日利亚
埃塞俄比亚	挪威

芬兰	巴基斯坦
法国	菲律宾
德国	波兰
葡萄牙	泰国
大韩民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多哥
罗马尼亚	突尼斯
俄罗斯联邦	土耳其
卢旺达	土库曼斯坦
塞尔维亚	乌干达
斯洛文尼亚	联合王国
索马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南非	美国
西班牙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苏丹	也门
瑞典	赞比亚
瑞士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36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3 年成员	2014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安哥拉	安哥拉	2015 年
阿根廷	亚美尼亚	2016 年
孟加拉国	比利时 ^u	2014 年
白俄罗斯	巴西	2014 年
巴西	保加利亚	2015 年
保加利亚	加拿大	2014 年
中国	中国	2016 年
刚果	刚果	2015 年
捷克共和国	古巴	2016 年
吉布提	厄瓜多尔	2016 年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2015 年
埃塞俄比亚	斐济	2015 年
斐济	芬兰 ^u	2015 年
法国	法国	2015 年
德国	德国	2015 年
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	2015 年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2014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5 年
爱尔兰	爱尔兰	2016 年
日本	莱索托	2015 年
莱索托	利比里亚	2014 年
利比里亚	黑山	2016 年
摩洛哥	摩洛哥	2014 年
荷兰	尼泊尔	2016 年
新西兰	荷兰	2016 年
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	2014 年
尼日尔	尼日尔	2015 年

2013 年成员	2014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挪威	挪威	2016 年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2015 年
葡萄牙	大韩民国	2014 年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2014 年
俄罗斯联邦	瑞典	2014 年
西班牙	瑞士 ^u	2015 年
瑞典	联合王国	2014 年
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6 年
美国	美国	2016 年

^u 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比利时、加拿大、芬兰和瑞士分别填补葡萄牙、新西兰、西班牙和日本辞职后出现的空缺，任期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见第 2013/201 B 号决定）。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v

(41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13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17 个当选成员的任期为 3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2015 年
巴西	2015 年
吉布提	2015 年
加蓬	2015 年
冈比亚	2015 年
爱尔兰	2015 年
拉脱维亚	2015 年
马拉维	2015 年
马尔代夫	2015 年
菲律宾	2015 年
俄罗斯联邦	2015 年
所罗门群岛	2015 年
瑞士	2015 年
泰国	2015 年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5 年
乌拉圭	2015 年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5 年
18 个当选成员的任期为 3 年，自 2010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安哥拉	2013 年
澳大利亚	2013 年
奥地利	2013 年
比利时	2013 年
佛得角	2013 年
中国	2013 年
刚果	2013 年

2013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3 年
埃塞俄比亚	2013 年
格林纳达	2013 年
匈牙利	2013 年
印度尼西亚	2013 年
日本	2013 年
哈萨克斯坦	2013 年
尼日利亚	2013 年
秘鲁	2013 年
大韩民国	2013 年
乌克兰	2013 年
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a) 段，4 个捐助国当选，任期 3 年，自 2010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挪威	2013 年
西班牙	2013 年
联合王国	2013 年
美国	2013 年
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b) 段，2 个捐助国当选，任期 3 年，自 2010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墨西哥	2013 年
沙特阿拉伯	2013 年

^v 有关执行局成员组成的准则见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0 至 63 段及理事会第 2010/35 号决议和第 2010/261 号决定。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36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3 年和 2014 年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选出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澳大利亚	2013 年	阿富汗	2015 年
中国	2014 年	比利时	2014 年
古巴	2013 年	巴西	2014 年
捷克共和国	2014 年	喀麦隆	2013 年
危地马拉	2014 年	加拿大	2013 年
印度	2015 年	德国	2013 年
伊拉克	2015 年	加纳	2014 年
日本	2014 年	海地	2013 年
摩洛哥	2013 年	意大利	2015 年
荷兰	2015 年	墨西哥	2015 年
巴基斯坦	2013 年	菲律宾	2015 年
俄罗斯联邦	2015 年	沙特阿拉伯	2013 年
塞拉利昂	2015 年	斯洛伐克	2014 年
西班牙	2013 年	南非	2013 年
瑞士	2015 年	瑞典	2014 年
苏丹	2013 年	突尼斯	2014 年
联合王国	2014 年	乌干达	2015 年
赞比亚	2014 年	美国	2015 年

[¶] 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 5 个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布隆迪、古巴、埃塞俄比亚、挪威和巴基斯坦(见第 2013/201 B 号决定)。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从 D 名单选出一个成员，其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见第 2013/201 B 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3 个成员；任期 5 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1972 年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所设
管制局成员

任期为 2012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3 月 1 日届满
Wayne Hall (澳大利亚)	2017 年
David T. Johnson (美国)	2017 年
Galina Aleksandrovna Korchagina (俄罗斯联邦).....	2015 年
Marc Moinard (法国)	2015 年
Jorge Montaña (墨西哥)x	2017 年
Lochan Naidoo (南非)	2015 年
Rajat Ray (印度)	2015 年
Ahmed Kamal Eldin Samak (埃及)	2017 年
Werner Sipp (德国)	2017 年
Viroj Sumyai (泰国)	2015 年
Sri Suryawati (印度尼西亚)y	2017 年
Francisco Thoumi (哥伦比亚)	2015 年
Raymond Yans (比利时)	2017 年

^x Jorge Montaña (墨西哥) 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辞职。

^y 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10 次会议上当选，以填补 Hamid Ghods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去世后出现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 日届满。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z

(10 个成员；任期 3 年)

任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孟加拉国

科特迪瓦

捷克共和国

丹麦

格林纳达

牙买加

尼日利亚^{aa}

巴基斯坦^{aa}

卡塔尔^{bb}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bb}

^z 有关该奖的规定，见大会第 36/201 号决议和第 41/445 号决定。

^{aa} 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10 次会议上当选，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以填补委员会的空缺。

^{bb} 在 2013 年 2 月 12 日第 2 次会议上当选，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以填补委员会的空缺。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cc}

(22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3 年成员	2014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孟加拉国	澳大利亚.....	2014 年
比利时	比利时.....	2015 年
巴西	巴西.....	2014 年
加拿大	中国.....	2015 年
中国	刚果.....	2014 年
刚果	萨尔瓦多.....	2016 年
吉布提	法国.....	2016 年
埃及	圭亚那.....	2015 年
德国	印度.....	2016 年
圭亚那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4 年
印度	日本.....	2015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2016 年
日本	挪威.....	2014 年
墨西哥	波兰.....	2015 年
挪威	塞拉利昂.....	2015 年
波兰	瑞士.....	2015 年
俄罗斯联邦	乌克兰.....	2016 年
塞拉利昂	联合王国.....	2015 年
瑞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6 年
联合王国	美国.....	2016 年
美国	津巴布韦.....	2015 年
津巴布韦		

^{cc} 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从非洲国家选出 1 个成员，其任期 3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dd}

(58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3 年成员	2014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阿尔巴尼亚	阿尔巴尼亚.....	2014 年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14 年
安提瓜和巴布达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6 年
阿根廷	阿根廷.....	2014 年
巴林	巴林.....	2015 年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16 年
贝宁	贝宁.....	2016 年
巴西	巴西.....	2015 年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	2015 年
中非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2014 年
智利	智利.....	2014 年
中国	中国.....	2016 年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16 年
刚果	刚果.....	2015 年
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	2016 年
芬兰	芬兰.....	2014 年
法国 ^{ee}	法国 ^{ee}	2016 年
加蓬	加蓬.....	2014 年
德国	德国.....	2015 年
格林纳达	格林纳达.....	2014 年
海地	海地.....	2015 年
印度	印度.....	2015 年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2014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4 年
以色列	以色列.....	2015 年
意大利	意大利.....	2015 年
日本	日本.....	2014 年
约旦	约旦.....	2015 年
莱索托	莱索托.....	2015 年

2013 年成员	2014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	2016 年
马里	马里.....	2014 年
墨西哥	墨西哥.....	2015 年
摩洛哥	摩洛哥.....	2016 年
莫桑比克	莫桑比克.....	2014 年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2014 年
挪威 ^{ee}	挪威 ^{ee}	2016 年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2014 年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	2016 年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14 年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2015 年
索马里	索马里.....	2016 年
南非	南非.....	2015 年
西班牙	西班牙.....	2016 年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	2016 年
瑞典	瑞典.....	2014 年
泰国	泰国.....	2015 年
土耳其	土耳其.....	2014 年
乌干达	乌干达.....	2016 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5 年
美国	美国.....	2014 年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4 年

^{dd} 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从东欧国家选出 2 个成员、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出 1 个成员，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推迟从东欧国家选出 2 个成员、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出 2 个成员，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3/201 B 号决定)。

^{ee} 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10 次会议上当选，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以填补理事会的空缺(见第 2013/201 B 号决定)。

其它附属机构

联合国森林论坛

论坛成员为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成员国(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0/35号决议)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ff}

(31 个成员；在适用情况下，任期 2 年)

任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安全理事会选出的 7 个成员

中国

法国

危地马拉

摩洛哥

俄罗斯联邦

联合王国

美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 7 个成员

保加利亚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印度尼西亚

尼泊尔

突尼斯

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常设建设和平基金作出最多自愿捐助的国家中的 5 个(由 10 个这样的国家相互推选)

加拿大

日本

挪威

西班牙

瑞典

向联合国特派团提供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国家中的 5 个(由 10 个这样的国家相互推选)

孟加拉国

埃及

任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印度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大会选出的 7 个成员

巴西

克罗地亚

萨尔瓦多

肯尼亚

马来西亚

秘鲁

南非

^{ff} 关于组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准则，见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4 至第 6 段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4 至第 6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6(2005)号决议第 1 段。